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对《关于请做好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2019年8月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关于请做好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落实。现将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配股说明书一致；
- 2、本回复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数的尾数可能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3、本回复中涉及配股说明书修改处，以楷体加粗标明。

1、关于经营业绩下滑。2019年1月-3月，申请人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19.89%、88.14%。申请人回复，主要是由于新增并购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受行业周期影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请申请人说明和披露：（1）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影响、市场竞争状况、在手订单变化情况、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收购SQM股权产生的财务影响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导致2019年1-3月业绩下滑的原因；（2）2019年1-3月公司锂化工产品的售价较同期下降降幅达39.48%，锂精矿的销量同比下滑14.79%。碳酸锂价格从2019年3月最低的7.61万元/吨到2019年5月的7.66万元/吨，未见明显回升，导致价格和销量下降的因素是否截止目前未见明显改善，是否持续对申请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2019年1-6月业绩实现情况，结合与2019年1-3月经营业绩、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量的变化趋势和同期对比情况、投资SQM获得的投资收益与新增35亿美元并购贷款相应产生的财务费用抵减后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导致2019年1-3月业绩大幅下滑的因素是否已实质性消除；（4）如不考虑本次配股的因素，根据申请人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以及投资SQM的影响，是否存在债务本金或利息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是否会导致申请人2019年度亏损，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的规定，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5）相关的应对措施是否足够切实有效，结合锂化工产品价格趋势、申请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以及申请人扩产项目产能增加情况，量化分析新增产能释放对于申请人业绩的影响；与重要客户如LG化学、SKI、Ecopro等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产品、数量、定价机制等，量化分析对申请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影响、市场竞争状况、在手订单变化情况、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收购SQM股权产生的财务影响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导致2019年1-3月业绩下滑的原因

(一) 在行业供需关系出现整体调整的背景下,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1、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 1-3 月, 公司营业收入为 133,703.50 万元, 同比下降 1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29.42 万元, 同比下降 8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13.29 万元, 同比下降 88.14%。

公司 2018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3 月的主要业绩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1-3 月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133,703.50 | 166,901.36 | -33,197.86 | -19.89% |
| 其中: 锂精矿营业收入 | 50,582.56 | 58,785.44 | -8,202.88 | -13.95% |
| 锂化工产品营业收入 | 83,104.89 | 107,399.61 | -24,294.72 | -22.62% |
| 营业成本 | 52,056.32 | 43,946.52 | 8,109.80 | 18.45% |
| 毛利 | 81,647.18 | 122,954.84 | -41,307.66 | -33.60% |
| 税金及附加 | 494.72 | 1,808.92 | -1,314.20 | -72.65% |
| 销售费用 | 990.66 | 827.08 | 163.58 | 19.78% |
| 管理费用 | 6,431.78 | 5,100.71 | 1,331.07 | 26.10% |
| 研发费用 | 1,236.53 | 350.87 | 885.66 | 252.42% |
| 财务费用 | 50,965.26 | 3,873.26 | 47,092.00 | 1215.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395.92 | 306.13 | 89.79 | 29.33%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76.17 | -4,079.24 | 2,703.07 | 66.26% |
| 投资收益 | 13,929.11 | 561.37 | 13,367.74 | 2381.27%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7 | -290.10 | 288.93 | 99.60% |
| 其他收益 | 78.94 | 71.44 | 7.50 | 10.50% |
| 营业利润 | 33,763.00 | 106,951.34 | -73,188.34 | -68.43% |
| 加: 营业外收入 | 5,871.85 | 34.41 | 5,837.44 | 16962.86% |
| 减: 营业外支出 | 493.86 | 837.79 | -343.93 | -41.05% |
| 利润总额 | 39,140.99 | 106,147.96 | -67,006.97 | -63.13% |
| 净利润 | 28,808.51 | 79,454.17 | -50,645.66 | -63.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129.42 | 66,021.67 | -54,892.25 | -83.14% |
| 非经常性损益 | 2,916.13 | -3,232.15 | 6,148.28 | 190.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 8,213.29 | 69,253.82 | -61,040.53 | -88.14% |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1-3月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叠加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近年行业供需关系及市场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与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密切相关。供需关系是影响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格局的重要因素。近年来供需关系的动态变化导致锂化工产品价格出现相应的调整态势，也使得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深刻变化。

(1) 前期行业受下游需求大幅增加及供给相对不足影响，产品价格呈现爆发式提高

2015 年第四季度至 2018 年初，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对锂化工产品的需求呈现爆发性增长。根据中国有色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数据，以 2017 年为例，2017 年我国基础锂化工产品消费量为 12.47 万吨碳酸锂当量，同比增长 34.9%，而供给端短期内相应扩张速度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上游锂资源供给较为紧缺，使得锂化工产品的价格迅速增长。根据亚洲金属网的数据，2015 年第四季度，99.5%碳酸锂产品平均售价（含税）仅为 7.54 万元/吨；而在 2016 年初开始，其平均售价已上扬并维持在 13.35 万元/吨至 17.45 万元/吨的高位区间运行。在此背景下，行业内相关企业的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毛利率亦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以公司自身为例，2016-2018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71.25%、70.14%、67.60%，维持在较高水平。

(2) 近年来生产企业加快扩产，供需关系格局逐渐改变，产品售价出现明显回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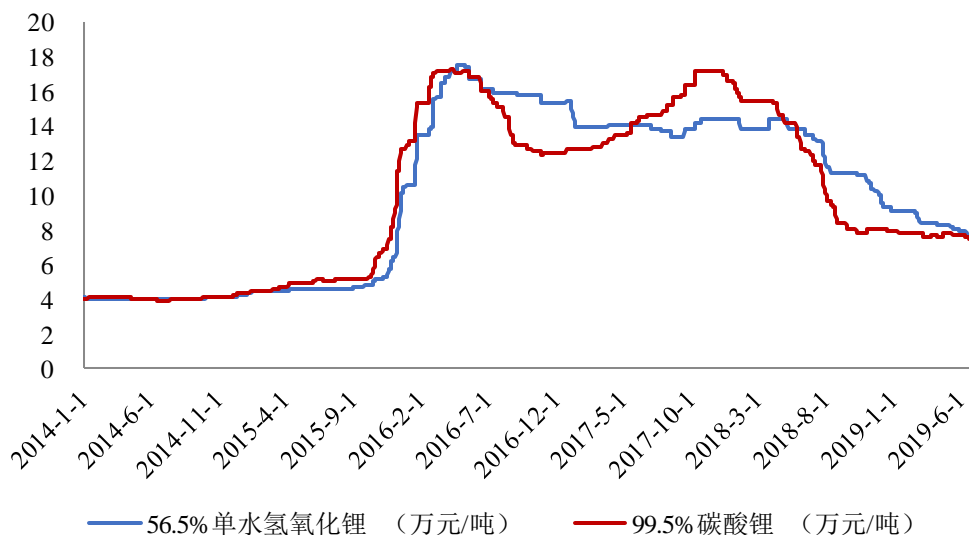
2015 年四季度以来的锂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刺激生产企业加快扩产计划，相关产品新增产能逐渐增加。考虑到锂化合物新建及扩产项目自建设至投产一般需要 2-3 年时间，行业产能自 2018 年以来相对集中释放，部分新建/扩产项目的投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 | 项目 | 投产情况 |
|----|----------------|------------------------------------|------------------------------------|
| 1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和 0.5 万吨氢氧化锂 | 2018 年 1 万吨碳酸锂项目投产 |
| 2 | 天元锂电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年产 1.2 万吨碳酸锂和 0.4 万吨氢氧化锂 | 2018 年 0.6 万吨碳酸锂投产 |
| 3 |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 规划 4 万吨，一期年产 0.8 万吨碳酸锂和 0.5 万吨氢氧化锂 | 2018 年 3 月 0.8 万吨碳酸锂和 0.5 万吨氢氧化锂投产 |
| 4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1.75 万吨碳酸锂和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锂 | 2018 年 1.75 万吨碳酸锂和 2 万吨氢氧化锂投产 |
| 5 | 江西雅保锂业有限公司 | 规划 5 万吨，分两期建设两条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 | 2018 年 2 万吨氢氧化锂投产 |
| 6 |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 年产 1 万吨氢氧化锂、年产 3 万吨碳酸锂 | 2018 年 10 月 1 万吨碳酸锂项目投产 |
| 7 | 藏格控股 | 年产 2 万吨碳酸锂 | 2018 年 1 万吨碳酸锂项目投产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供给逐步增加，行业供需关系格局逐渐改变。由于上游供应释放过快，锂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出现明显回调。据亚洲金属网数据，碳酸锂价格（含税）自 2018 年 3 月约 15.4 万元下降至 7.4 万元/吨至 8.0 万元/吨的区间；氢氧化锂价格（含税）自 2018 年 3 月 13.9 万元/吨下降至约 7.7 万元/吨至 9.0 万元/吨的区间。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中国国内 99.5%碳酸锂产品及 56.5%单水氢氧化锂产品的含税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来源：亚洲金属网

注：图中所示均为含税价格

（3）目前部分生产企业扩产计划推迟，锂化工产品价格基本企稳

上海有色网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1-6月，我国碳酸锂总产量为6.75万吨，同比增加29%，环比2018年下半年增加5%。虽然2019年上半年我国碳酸锂产量同比环比均呈现增长，但碳酸锂产量增长速度相较市场预期偏低。主要原因是随着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的逐步回归，部分新建/扩产项目由于自身生产成本水平相对较高，考虑到产品价格下行，扩产计划有所推迟；另外，部分新建/扩产项目的投产进度不及预期，其生产线适配用时较预计更长，自调试到出产稳定质量的产品用时亦较预计更长。目前，锂行业产品价格基本企稳，行业逐步从前期超额利润状态回归有序发展。

（4）预计下游需求长期向好，上游锂行业龙头企业将最先受益

目前，基于对新能源汽车长期增长前景的看好，下游动力电池企业仍在积极扩产中，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等国内动力电池企业和LG化学、三星SDI、SKI等国外动力电池企业均在积极布局我国市场。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别 | 披露新建产能规划 | 建设周期及投产预期 |
|------|---------|---|-----------------------|
| 宁德时代 | 国产电池企业 | 宁德时代湖西24吉瓦时动力电池产线 | 建设周期36个月，预计2020年全部达产 |
| | | 江苏时代投资74亿，在溧阳新建动力及储能电池产线 | 建设周期24个月 |
| 时代上汽 | 电池、车企合资 | 江苏常州溧阳36吉瓦时动力电池产线 | 有望于2020年达产 |
| 时代广汽 | 电池、车企合资 | 拟投资42.26亿元在广州建设动力电池产能项目 | 建设周期24个月 |
| 比亚迪 | 国产车企 | 青海24吉瓦时动力电池项目 | 预计2019年达产 |
| | | 拟投资100亿元在重庆建设20吉瓦时动力电池项目 | - |
| 吉利汽车 | 国产车企 | 拟投资80亿元在湖北荆州建设动力电池项目 | 预计在2020年建成投产 |
| 国轩高科 | 国产电池企业 | 青岛二期2吉瓦时动力电池产线，合肥经开区4吉瓦时三元电池产线，唐山二期2吉瓦时动力电池产线 | 已部分投产，2020年总产能达到30吉瓦时 |
| 万向 | 国产电池企业 | 拟投资685亿元于杭州萧山新建80吉瓦时动力电池项目 | - |

| | | | |
|--------|--------|---|--------------------------------|
| 孚能科技 | 国产电池企业 | 拟于镇江投建 20 吉瓦时动力电池产线 | 2020 年一期 10 吉瓦时达产，2022 年二期全面达产 |
| SKI | 外资电池企业 | 拟于常州投建 7.5 吉瓦时动力电池产线 | - |
| LG 化学 | 外资电池企业 | 拟于南京投建 32 吉瓦时电池产线，含动力、储能、小型电池各 16 条、3 条和 4 条 | 2019 年 10 月一期投产，2023 年全面达产 |
| 三星 SDI | 外资电池企业 | 环新动力二期项目重启，规划总投资 105 亿元 | - |
| | | 增资天津工厂约 165 亿元，建设动力电池产线等，动力电池用于储能系统、电动汽车和电动工具 | - |

资料来源：高工锂电、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的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显著。公司控股的泰利森拥有目前世界上正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在全球范围内该矿场的矿石品位最高且化学级锂精矿生产成本最低。由于锂化工产品会因各厂商资源禀赋、加工工艺的区别而使得产品品质存在一定差异，下游正极材料和电池厂商为了使自身生产的产品保持质量、性能稳定，在采购上游锂化工产品原材料时，更为依赖具有高度一致性和稳定性的高品质原材料供应。公司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通过长期与下游生产企业的合作，公司已经与全球各大电池材料制造商、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等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商业伙伴关系，能够为下游客户长期提供一致性和稳定性强的高品质产品。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积极扩产，预计未来对上游锂化合物的需求将长期向好，并有望未来对锂化合物的市场价格形成长期支撑。公司作为上游锂资源龙头企业之一，将充分受益于该等下游需求增长，进一步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2019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 2018 年 1-3 月 | | 金额变动额 | 金额变动率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锂精矿 | 50,582.56 | 37.83% | 58,785.44 | 35.22% | -8,202.88 | -13.95% |
| 锂化工产品 | 83,104.89 | 62.16% | 107,399.61 | 64.35% | -24,294.72 | -22.62% |
| 其中：碳酸锂 | 58,220.52 | 43.54% | 85,013.60 | 50.94% | -26,793.08 | -31.52% |

| 项目 | 2019年1-3月 | | 2018年1-3月 | | 金额变动额 | 金额变动率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氢氧化锂 | 10,913.41 | 8.16% | 9,824.45 | 5.89% | 1,088.96 | 11.08% |
| 其他锂化工产品 | 13,970.96 | 10.46% | 12,561.56 | 7.52% | 1,409.40 | 11.22% |
| 其他 | 16.06 | 0.01% | 716.31 | 0.43% | -700.25 | -97.76% |
| 合计 | 133,703.50 | 100.00% | 166,901.36 | 100.00% | -33,197.85 | -19.89% |

由上表可知,2019年1-3月,公司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的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其中,锂化工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4,294.72万元,同比下降22.62%,占同期营业收入总下降额的73.18%,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1) 锂精矿

公司2018年1-3月及2019年1-3月锂精矿的销售量、销售均价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1-3月 | 变动率 |
|--------------|------------------|-------------------|----------------|
| 锂精矿销售量(吨) | 93,627.15 | 109,878.15 | -14.79% |
| 其中:技术级锂精矿 | 33,030.05 | 41,086.65 | -19.61% |
| 化学级锂精矿 | 60,597.10 | 68,791.50 | -11.91% |
| 锂精矿销售均价(元/吨) | 5,402.55 | 5,350.06 | 0.98% |

注:上表中锂精矿销售量不含泰利森向公司销售的锂化工生产自用的部分

2019年1-3月,公司锂精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582.56万元,同比下滑13.95%。锂精矿的销售均价在2019年一季度基本保持稳定,而销量同比下滑14.79%,是锂精矿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技术级锂精矿方面,2019年一季度的销量为3.30万吨,同比减少0.81万吨,下滑19.61%,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环境调整影响,公司下游陶瓷类客户向公司采购技术级锂精矿产品量有所减少;此外,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下游玻纤行业类客户调整采购计划,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的提货量有所减少。

化学级锂精矿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生产的化学级锂精矿主要通过船运自澳大利亚发货至公司及雅保。2019年一季度,化学级锂精矿的销量为6.06万吨,同比减少0.82万吨,下滑11.91%,主要是因为2019年3月受澳大利亚附近海域天气影响,运输船只的船期相应有所延迟,导致部分化学级锂精矿产品的销售未能在第一季度确认收入。

(2) 锂化工产品

公司 2018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3 月锂化工产品的销售量、销售均价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1-3 月 | 变动率 |
|----------------|------------------|-------------------|----------------|
| 锂化工产品销售量（吨） | 10,428.86 | 8,157.18 | 27.85% |
| 其中：碳酸锂 | 8,580.17 | 6,721.03 | 27.66% |
| 氢氧化锂 | 1,293.76 | 1,059.35 | 22.13% |
| 其他锂化工产品 | 554.93 | 376.80 | 47.27% |
| 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元/吨） | 79,687.39 | 131,662.65 | -39.48% |
| 其中：碳酸锂 | 67,854.72 | 126,489.04 | -46.36% |
| 氢氧化锂 | 84,354.04 | 92,740.35 | -9.04% |
| 其他锂化工产品 | 251,762.15 | 333,369.23 | -24.28% |

2019 年 1-3 月，公司锂化工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104.89 万元，同比下滑 22.62%。锂化工产品的销量在 2019 年一季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共实现销售 1.04 万吨，同比增加 27.85%；而销售均价受行业供需关系调整的影响同比下降 39.48%，是锂化工产品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4、2019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3 月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1-3 月 | 变动率 |
|-------|--------------|--------------|--------|
| 锂精矿 | 12,524.41 | 13,751.02 | -8.92% |
| 锂化工产品 | 39,531.91 | 29,966.76 | 31.92% |

注：此处列示的营业成本为合并层面抵消后的成本

公司的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均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销量影响，与公司各产品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 1-3 月，公司锂精矿的销量同比下滑 14.79%，其营业成本同比下滑 8.92%。2019 年 1-3 月，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量同比上升 27.85%，其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31.92%，其中碳酸锂产品的销量同比上升 27.66%，其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36.16%；氢氧化锂的销量同比上升 22.13%，其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27.16%。

从单位成本来看，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变

动率不大：锂精矿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6.89%，碳酸锂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6.65%，氢氧化锂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4.12%。

2018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1-3 月 | 变化情况 |
|-------|--------------|--------------|---------------|
| 锂精矿 | 75.24% | 75.51% |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
| 锂化工产品 | 52.43% | 72.70% | 下降 20.27 个百分点 |
| 综合毛利率 | 61.07% | 73.67% | 下降 12.60 个百分点 |

2019 年一季度，锂精矿毛利率水平同比保持稳定。锂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72.70% 下降至 52.43%，主要系公司碳酸锂产品价格同比下滑 46.36% 导致碳酸锂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2.79 个百分点所致；此外，公司氢氧化锂产品毛利率亦受其价格影响有所下降，同比下降 5.02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73.67% 下降至 61.07%，下降 12.60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

2019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1-3 月 | 变化情况 |
|-------|--------------|--------------|---------------|
| 赣锋锂业 | 21.36% | 46.08% | 下降 24.72 个百分点 |
| 盐湖股份 | 32.50% | 25.02% | 上升 7.48 个百分点 |
| 雅化集团 | 25.75% | 28.66% | 下降 2.91 个百分点 |
| 西藏矿业 | 29.72% | 14.22% | 上升 15.50 个百分点 |
| 华友钴业 | 12.02% | 35.11% | 下降 23.09 个百分点 |
| 寒锐钴业 | 6.18% | 53.12% | 下降 46.94 个百分点 |
| 洛阳钼业 | 15.11% | 44.90% | 下降 29.79 个百分点 |
| 算术平均值 | 20.38% | 35.30% | 下降 14.92 个百分点 |
| 天齐锂业 | 61.07% | 73.67% | 下降 12.60 个百分点 |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总体下滑趋势较为明显，公司毛利率下滑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降幅。

（二）新增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导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与投资 SQM 获得的投资收益抵减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依然较大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50,965.26 万元，较 2018 年一季度大幅增加

47,092.00 万元，增幅为 1,215.82%，具体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1-3 月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利息支出 | 49,696.16 | 6,069.41 | 43,626.75 | 718.80% |
| 其中：复垦费贴现利息 | 1,609.30 | 777.83 | 831.47 | 106.90% |
| 借款利息费用 | 48,086.87 | 5,291.58 | 42,795.29 | 808.74% |
| 减：利息收入 | 123.76 | 2,258.81 | -2,135.05 | -94.52% |
| 加：汇兑损益 | 1,346.17 | 35.53 | 1,310.64 | 3688.79% |
| 其他 | 46.69 | 27.14 | 19.55 | 72.07% |
| 合计 | 50,965.26 | 3,873.26 | 47,092.00 | 1215.82%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受借款利息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为购买 SQM 股权新增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2019 年一季度该等贷款共计产生 42,827.51 万元借款利息费用，抵减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持有 SQM 股权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14,597.79 万元后，公司仍净增借款利息费用 28,229.7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是导致公司 2019 年 1-3 月业绩下滑的重要因素。

（三）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影响分析

1、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助力产业战略转型，长期有利于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2016 年底以来，工信部等四部委建立了以技术进步、成本变化和国内外产业发展等情况为依据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政策的调整是为了更好的发挥补贴政策基础性、导向性作用，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转型，通过精准施策、系统调整，集中支持优势产品和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技术创新引领下的经济增长点。

2016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相关政策如下：

| 补贴政策 | 补贴政策颁布时点 | 补贴政策实施时点 | 补贴政策过渡期间 |
|--------------------|------------|----------|----------|
|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 2016.12.30 | 2017.1.1 | 无 |

| 补贴政策 | 补贴政策颁布时点 | 补贴政策实施时点 | 补贴政策过渡期间 |
|---|-----------|-----------|--------------------------|
| 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 | | | |
|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 | 2018.2.12 | 2018.2.12 | 2018.2.12 至 2018.6.11 |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 | 2019.3.26 | 2019.3.26 | 2019.3.26 至 2019.6.25 |

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步退坡是加快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化的举措。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步退坡有利于促进汽车企业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水平，加速淘汰行业落后产能，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及锂电池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全产业链积极应对补贴退坡，对下游需求的长期持续增长无实质不利影响

一方面，为使产业平稳过渡，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采取分段释放调整压力的做法，即2019年补贴标准在2018年基础上平均退坡50%-60%，至2020年底前退坡到位。因此市场对于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有较大幅度退坡已有一定预期。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度不断提升、电池技术路线不断升级，行业制造成本持续下降，现阶段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比例与当前整车综合成本下降的比例基本适应。因此，虽然产业链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存在一定压力，但是整体上影响相对有限。

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背景下，下游行业主要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整车企业通过规模化、集成化、平台化和费用管控应对补贴退坡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压力下，整车企业通过规模化、集成化、平台化和费用管控降低成本，弱化补贴退坡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而言，补贴政策退坡将加速淘汰行业落后产能，拥有技术积累和规模优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企业有望最终受益，并通过规模效应实现更低的成本；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汽车企业通过电机、控制器和减速器等核心部件的集成化推动成本下降，提升经济效益；同时，汽车企业推动平台化建设有利于节省车型

重复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通用性，摊薄前期费用并有效降低成本；此外，在补贴退坡的背景下，汽车企业亦通过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费用管控节约开支，弱化补贴退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动力电池相关产业通过提升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应对补贴退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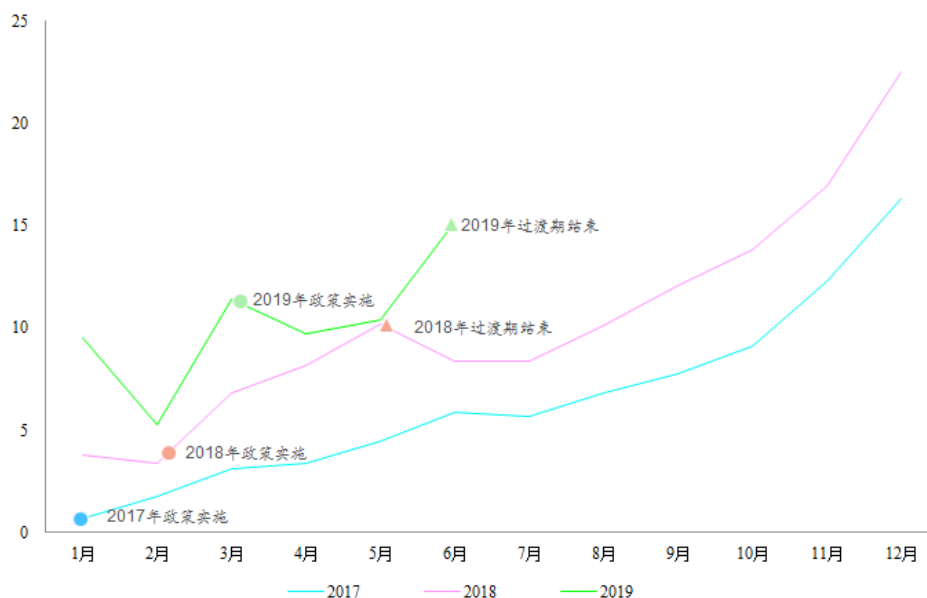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中，电池、电机、电控系统（三电）成本占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总成本的 50%，因此三电成本的下降是实现新能源整车成本下降的关键。近年来，随着电池成本持续下降，以及电机、电控实现集成化，三电成本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动力电池方面，由于能量密度的提升，如三元材料锂电池由 NCM111 型逐步向 NCM811 型转变，以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的进一步提升，相关材料成本得以节省。同时随着动力电池及其上游正极材料等行业、包括锂在内的各类资源行业的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动力电池的整体生产成本在不断降低。

（3）下游需求长期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无实质不利影响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月度新能源汽车销售量

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月度动力电池装机量

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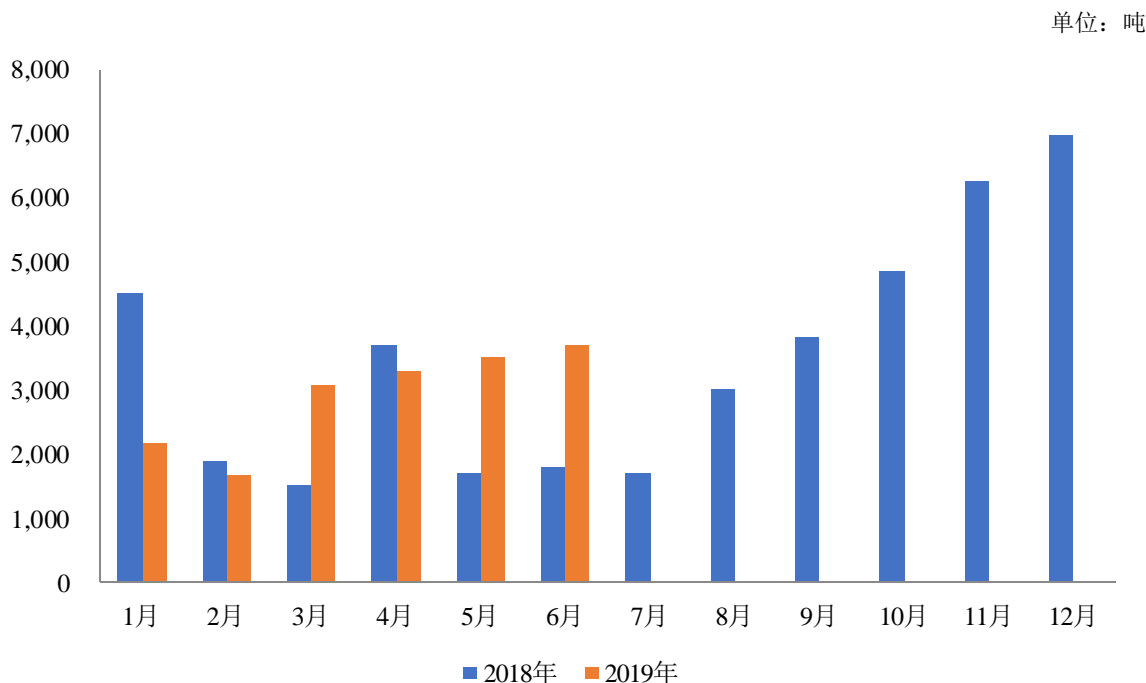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

从近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动力电池装机量数据来看，自2016年底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来，市场对于补贴退坡已有一定预期。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度不断提升，下游企业通过规模化、集成化、平台化、费用管控以及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弱化补贴退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和动力电池装机量有望继续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对下游需求的长期持续增长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手订单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以签订短期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大部分锂化工产品的短期订单销售均会在签订合约当月或一个季度内完成交货。2018年以来，按月度划分的锂化工产品合同签订量（以订单生效时间为准，不含与SKI、Ecopro等签订的长期订单）如下表所示：



从合同签订量看，2018 年锂化工产品销售合同合计签订超过 4.1 万吨，其中上半年签订超过 1.6 万吨；2019 年上半年锂化工产品销售合同合计签订超过 1.7 万吨。由于国内锂化工产品市场相关方长期以来习惯于签订短期订单，公司目前销售合同仍以短期订单为主，但是从过往长期的合作历史来看，公司与大部分短期订单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客户重复采购率较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中的一年期及以下的合同对应的锂化工产品销量约 15,000 吨，其中尚未交货的锂化工产品总量超过 8,500 吨。同时，根据公司与下游稳定客户群保持的签订短期订单的交易习惯，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公司仍会有较大数量的新增短期订单。

除上述短期订单以外，公司已与部分重要海外客户如 SKI、Ecopro 等签订了长期订单，对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锂化工产品采购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时间跨度最长的协议约定了未来 5 年的采购安排，预计未来总采购量超过 8 万吨。SKI 和 Ecopro 均为国际上知名的下游正极材料/动力电池生产商：SKI 是韩国大型多元化集团 SK 集团旗下负责动力电池研发生产的公司，为现代、起亚、奔驰、戴姆勒、北汽等多家国内外知名车企配套生产动力电池；Ecopro 是韩国领先、全球第二大的三

元正极材料生产商。此外，公司还与个别客户签订了非约束性战略合作协议，预计 2019 年至 2022 年将向其供应锂化工产品合计超过 4 万吨。总体看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锂行业前期的价格暴涨及超额利润受最新行业供需变化影响回归有序合理水平、叠加购买 SQM 股权产生大额财务费用所致。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虽可能影响短期市场需求，但长期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二、2019 年 1-3 月公司锂化工产品的售价较同期下降降幅达 39.48%，锂精矿的销量同比下滑 14.79%。碳酸锂价格从 2019 年 3 月最低的 7.61 万元/吨到 2019 年 5 月的 7.66 万元/吨，未见明显回升，导致价格和销量下降的因素是否截止目前未见明显改善，是否持续对申请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 2019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锂精矿业务发展态势分析

2019 年一季度公司锂精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582.56 万元，同比下滑 13.95%。锂精矿的销售均价在 2019 年一季度基本保持稳定，而销量同比下滑 14.79%，是锂精矿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具体而言，受宏观环境调整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技术级锂精矿销量同比减少 0.81 万吨，同比下降 19.61%；受偶发性天气因素影响，化学级锂精矿销量同比较少 0.82 万吨，同比下降 11.91%。

2019 年二季度公司锂精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267.99 万元，同比下降 5.38%，环比上升 5.31%。锂精矿的销售均价在 2019 年二季度稳中有升，同比上升 1.23%；销量同比下降 6.53%，同比下降幅度收窄，环比上升 2.80%。

具体而言，陶瓷、玻纤等下游行业调整趋势有所延续，技术级锂精矿销量同比减少 0.47 万吨，同比下降 12.24%，环比上升 2.01%；化学级锂精矿销量同比减少

0.20 万吨，同比下降 3.13%，环比上升 3.24%。两类产品销量的同比下降幅度均有明显收窄。

| 公司锂精矿业务分季度同比变动情况 | | |
|------------------|----------------|----------------|
| 项目 | 2019 年一季度同比变动率 | 2019 年二季度同比变动率 |
| 锂精矿业务收入 | -13.95% | -5.38% |
| 锂精矿销售均价 | +0.98% | +1.23% |
| 技术级锂精矿销售量 | -19.61% | -12.24% |
| 化学级锂精矿销售量 | -11.91% | -3.13% |

（二）公司锂化工产品分析

2019 年一季度公司锂化工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104.89 万元，同比下降 22.62%。锂化工产品的销量在 2019 年一季度同比保持增长态势，共实现销售 1.04 万吨，同比增加 27.85%。销售均价为 7.97 万元/吨，同比下降 39.48%，是锂化工产品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2019 年二季度公司锂化工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1,920.58 万元，同比下降 32.39%。锂化工产品的销量在 2019 年二季度仍同比保持增长态势，共实现销售 0.90 万吨，同比增加 7.77%。销售均价为 8.01 万元/吨，同比下降 37.26%，同比下降幅度有所收窄；环比上升 0.57%，出现企稳迹象。

| 2019 年公司锂化工产品业务分季度同比变动情况 | | |
|--------------------------|----------------|----------------|
| 项目 | 2019 年一季度同比变动率 | 2019 年二季度同比变动率 |
| 锂化工产品业务收入 | -22.62% | -32.39% |
| 锂化工产品销量 | +27.85% | +7.77% |
| 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 | -39.48% | -37.26% |
| 2019 年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 | |
| 项目 | 2019 年一季度 | 2019 年二季度 |
| 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 | 7.97 万元/吨 | 8.01 万元/吨 |

2019 年二季度，在新增产能释放较预期有所放缓的背景下，锂行业的供需关系逐步改善。根据亚洲金属网数据，2019 年以来锂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已收窄，99.5% 碳酸锂产品销售中间价（含税）的月度均价在 7.56 万元/吨至 7.82 万元/吨的区间内波动，波动幅度仅为 3.32%，价格亦出现企稳迹象。

2019 年 1-6 月 99.5%碳酸锂产品销售中间价的月度均价变动情况

| 月份 | 月度均价（万元/吨） | 环比变化幅度（%） |
|-----------------------------|-------------|-----------|
| 2019年1月 | 7.82 | -2.04% |
| 2019年2月 | 7.80 | -0.16% |
| 2019年3月 | 7.61 | -2.45% |
| 2019年4月 | 7.63 | +0.23% |
| 2019年5月 | 7.66 | +0.43% |
| 2019年6月 | 7.56 | -1.30% |
| 99.5%碳酸锂产品销售中间价的波动情况 | | |
| 时间 | 月度均价波动幅度（%） | |
| 2019年1-6月 | 3.32% | |
| 2018年1-6月 | 20.54% | |
| 2018年1-12月 | 50.88% | |

（三）小结

2019年二季度，公司技术级及化学级锂精矿销量的同比下降幅度均有明显收窄，环比数据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略高于2019年一季度的销售均价，环比上升0.50%，出现企稳迹象。

而根据亚洲金属网数据，2019年以来锂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已收窄，99.5%碳酸锂产品销售中间价（含税）的月度均价在7.56万元/吨至7.82万元/吨的区间内波动，半年度的波动幅度仅为3.32%，价格亦出现企稳迹象。

可见，导致公司锂精矿销量及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下降的不利因素有望逐渐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持续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2019年1-6月业绩实现情况，结合与2019年1-3月经营业绩、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量的变化趋势和同期对比情况、投资SQM获得的投资收益与新增35亿美元并购贷款相应产生的财务费用抵减后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导致2019年1-3月业绩大幅下滑的因素是否已实质性消除

以下2019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1-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58,954.00万元，同比下降21.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61.76万元，同比下降84.30%，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公司2018年1-6月及2019年1-6月的主要业绩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1-6月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258,954.00 | 328,942.56 | -69,988.56 | -21.28% |
| 其中：锂精矿营业收入 | 103,850.54 | 115,084.92 | -11,234.38 | -9.76% |
| 锂化工产品营业收入 | 155,025.47 | 213,771.00 | -58,745.53 | -27.48% |
| 营业成本 | 100,811.44 | 90,326.23 | 10,485.21 | 11.61% |
| 毛利 | 158,142.56 | 238,616.33 | -80,473.76 | -33.73% |
| 税金及附加 | 922.09 | 3,472.81 | -2,550.72 | -73.45% |
| 销售费用 | 2,001.19 | 1,822.03 | 179.16 | 9.83% |
| 管理费用 | 14,116.73 | 12,941.69 | 1,175.04 | 9.08% |
| 研发费用 | 2,522.35 | 648.82 | 1,873.53 | 288.76% |
| 财务费用 | 101,014.81 | 13,182.86 | 87,831.95 | 666.26% |
| 资产减值损失 | -7.90 | 307.60 | -315.50 | -102.5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8.09 | -1,686.23 | 1,804.32 | 107.00% |
| 投资收益 | 26,108.25 | 3,003.03 | 23,105.22 | 769.40% |
| 资产处置收益 | -66.23 | -269.60 | 203.37 | 75.44% |
| 其他收益 | 161.22 | 149.08 | 12.15 | 8.15% |
| 营业利润 | 63,894.62 | 207,436.80 | -143,542.18 | -69.20% |
| 加：营业外收入 | 9,231.81 | 3,130.02 | 6,101.79 | 194.94% |
| 减：营业外支出 | 753.25 | 960.41 | -207.16 | -21.57% |
| 利润总额 | 72,373.18 | 209,606.42 | -137,233.24 | -65.47% |
| 净利润 | 54,408.06 | 156,028.76 | -101,620.70 | -65.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561.76 | 130,939.05 | -110,377.29 | -84.30% |

由上表可知，2019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以及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二）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分析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954.00万元，较2018年1-6月同比下降

21.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1-6月 | | 金额变动额 | 金额变动率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锂精矿 | 103,850.54 | 40.10% | 115,084.92 | 34.99% | -11,234.38 | -9.76% |
| 锂化工产品 | 155,025.47 | 59.87% | 213,771.00 | 64.99% | -58,745.53 | -27.48% |
| 其中：碳酸锂 | 106,824.94 | 41.25% | 171,373.71 | 52.10% | -64,548.77 | -37.67% |
| 氢氧化锂 | 20,917.04 | 8.08% | 15,971.19 | 4.86% | 4,945.85 | 30.97% |
| 其他锂化工产品 | 27,283.49 | 10.54% | 26,426.10 | 8.03% | 857.39 | 3.24% |
| 其他 | 77.99 | 0.03% | 86.65 | 0.03% | -8.66 | -9.99% |
| 合计 | 258,954.00 | 100.00% | 328,942.56 | 100.00% | -69,988.56 | -21.28% |

由上表可知，2019年1-6月，公司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的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其中，锂化工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58,745.53万元，同比下降27.48%，占同期营业收入总下降额的83.93%，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1、锂精矿

公司2018年1-6月及2019年1-6月锂精矿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1-6月 | 变动率 |
|--------------|------------|------------|---------|
| 锂精矿销售量（吨） | 189,880.21 | 212,856.08 | -10.79% |
| 其中：技术级锂精矿 | 66,725.31 | 79,483.58 | -16.05% |
| 化学级锂精矿 | 123,154.90 | 133,372.50 | -7.66% |
| 锂精矿销售均价（元/吨） | 5,469.27 | 5,406.70 | 1.16% |

注：上表中锂精矿销售量不含泰利森向公司销售的锂化工生产自用的部分。

2019年1-6月，公司锂精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3,850.54万元，同比下滑9.76%。锂精矿的销售均价在2019年上半年基本保持稳定，而销量同比下滑10.79%，是锂精矿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技术级锂精矿方面，陶瓷、玻纤等下游行业呈现调整趋势，受前述下游行业因素影响，2019年1-6月技术级锂精矿的销量为6.67万吨，同比下滑16.05%。分季度来看，2019年1-3月，技术级锂精矿的销量为3.30万吨；2019年4-6月，技术级锂精矿的销量为3.37万吨，环比上升2.01%。

化学级锂精矿方面，2019年1-6月公司化学级锂精矿的销量为12.32万吨，同比下滑7.66%。受澳大利亚附近海域热带风暴影响，2019年一季度化学级锂精矿销量为6.06万吨，同比下滑11.91%；2019年二季度该偶发性天气因素得以消除，化学级锂精矿销量为6.26万吨，环比上升3.24%。

2、锂化工产品

公司2018年1-6月及2019年1-6月锂化工产品的销售量、销售均价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1-6月 | 变动率 |
|-----------------------|------------------|-------------------|----------------|
| 锂化工产品销售量（吨） | 19,402.71 | 16,484.29 | 17.70% |
| 其中：碳酸锂 | 15,757.90 | 14,156.45 | 11.31% |
| 氢氧化锂 | 2,560.67 | 1,669.88 | 53.35% |
| 其他锂化工产品 | 1,084.14 | 657.96 | 64.77% |
| 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元/吨） | 79,898.86 | 129,681.62 | -38.39% |
| 其中：碳酸锂 | 67,791.36 | 121,057.03 | -44.00% |
| 氢氧化锂 | 81,685.72 | 95,643.01 | -14.59% |
| 其他锂化工产品 | 251,660.21 | 401,636.88 | -37.34% |

2019年1-6月，公司锂化工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5,025.47万元，同比下滑27.48%。

价格方面，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2018年1-6月，公司锂化工产品的售价仍处于相对高位，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随着行业供需格局调整，锂化工产品价格呈现较为明显的回调趋势。2019年1-6月，公司锂化工产品的售价亦较2018年度同期下降较为明显，降幅达38.39%。目前，在新增产能释放较预期放缓的背景下，锂行业的供需关系逐步有所改善，自2018年底以来，锂价呈现在一定区间内小幅波动的趋势；2019年1-6月，据亚洲金属网的相关数据，99.5%碳酸锂产品的销售价格（含税）在7.56万元/吨至7.82万元/吨的区间内波动，目前已有企稳的迹象。分季度来看，2019年1-3月，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为7.97万元/吨；2019年4-6月，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为8.01万元/吨，环比上升0.57%。

销量方面，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客户基础，公司锂化工产品市场需求较好；2019年1-6月，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主要产品的销量整体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共实现销售1.94万吨，同比增加17.70%。

（三）2019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1-6月及2019年1-6月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1-6月 | 变动率 |
|-------|-----------|-----------|--------|
| 锂精矿 | 27,378.68 | 27,434.77 | -0.20% |
| 锂化工产品 | 73,432.76 | 62,888.98 | 16.77% |

注：此处列示的营业成本为合并层面抵消后的成本

公司的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均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成本优势较为明显。2019年1-6月，锂精矿营业成本较为稳定。2019年1-6月，锂化工产品营业成本与其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量同比上升17.70%，其营业成本同比上升16.77%。

2018年1-6月及2019年1-6月，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1-6月 | 变化情况 |
|-------|-----------|-----------|-------------|
| 锂精矿 | 73.64% | 76.16% | 下降2.52个百分点 |
| 锂化工产品 | 52.63% | 70.58% | 下降17.95个百分点 |
| 综合毛利率 | 61.07% | 72.54% | 下降11.47个百分点 |

2019年1-6月，锂精矿毛利率水平同比保持稳定。锂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由去年同期70.58%下降至52.63%，主要系公司锂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滑38.39%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72.54%下降至61.07%，下降11.47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

（三）投资SQM获得的投资收益与新增35亿美元并购贷款相应产生的财务费用抵减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依然较大

2019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为101,014.81万元，较2018年1-6月大幅增加87,831.95万元，增幅666.26%，2018年1-6月及2019年1-6月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1-6月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利息支出 | 100,728.66 | 10,375.25 | 90,353.41 | 870.86% |
| 其中：复垦费折现变动利息 | 164.48 | 179.63 | -15.14 | -8.43% |
| 借款利息费用 | 100,564.18 | 10,195.62 | 90,368.56 | 886.35% |
| 减：利息收入 | 300.62 | 3,611.66 | -3,311.04 | -91.68% |
| 加：汇兑损益 | 107.04 | 6,332.32 | -6,225.28 | -98.31% |
| 其他 | 479.73 | 86.95 | 392.78 | 451.73% |
| 合计 | 101,014.81 | 13,182.86 | 87,831.95 | 666.26% |

2019年1-6月，公司因购买SQM股权而新增35亿美元并购贷款相应产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86,069.15万元；同时，因持有SQM股权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7,603.42万元。

2019年4-6月，公司因持有SQM股权而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基于财务模型测算SQM季度经营损益的预测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SQM尚未披露2019年二季报；因此公司依据SQM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活动指引，并结合市场锂化工品价格、钾肥价格、碘价、通货膨胀率等关键市场数据，预测SQM 2019年4-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业绩数据，从而相应对2019年4-6月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予以估算。

综合考虑前述借款利息费用及对应的投资收益、相互抵消后，2019年1-6月，公司仍相应净增58,465.73万元借款利息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四）2019年1-3月及2019年4-6月经营业绩环比情况

公司2019年1-3月及2019年4-6月的主要业绩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4-6月 | 2019年1-3月 | 环比变动额 | 环比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125,250.50 | 133,703.50 | -8,453.00 | -6.32% |
| 其中：锂精矿营业收入 | 53,267.98 | 50,582.56 | 2,685.42 | 5.31% |
| 锂化工产品营业收入 | 71,920.58 | 83,104.89 | -11,184.31 | -13.46% |
| 营业成本 | 48,755.12 | 52,056.32 | -3,301.20 | -6.34% |
| 毛利 | 76,495.38 | 81,647.18 | -5,151.80 | -6.31% |
| 税金及附加 | 427.37 | 494.72 | -67.35 | -13.61% |

| 项目 | 2019年4-6月 | 2019年1-3月 | 环比变动额 | 环比变动率 |
|----------------------|------------------|------------------|------------------|----------------|
| 销售费用 | 1,010.53 | 990.66 | 19.87 | 2.01% |
| 管理费用 | 7,684.95 | 6,431.78 | 1,253.17 | 19.48% |
| 研发费用 | 1,285.82 | 1,236.53 | 49.29 | 3.99% |
| 财务费用 | 50,049.55 | 50,965.26 | -915.71 | -1.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3.82 | 395.92 | -799.74 | 202.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94.26 | -1,376.17 | 2,870.43 | -208.58% |
| 投资收益 | 12,179.14 | 13,929.11 | -1,749.97 | -12.56% |
| 资产处置收益 | -65.06 | -1.17 | -63.89 | -5460.68% |
| 其他收益 | 82.28 | 78.94 | 3.34 | 4.23% |
| 营业利润 | 30,131.62 | 33,763.00 | -3,631.38 | -10.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3,359.96 | 5,871.85 | -2,511.89 | -42.7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9.39 | 493.86 | -234.47 | -47.48% |
| 利润总额 | 33,232.19 | 39,140.99 | -5,908.80 | -15.10% |
| 净利润 | 25,599.55 | 28,808.51 | -3,208.96 | -11.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432.34 | 11,129.42 | -1,697.08 | -15.25%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4-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5,250.50万元，环比下降6.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32.34万元，环比下降15.25%。

2019年4-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为50,049.55万元，环比保持相对稳定。整体来看，2019年4-6月，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五）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前公司积极推进各项扩产能计划、拓展海外客户、增加长期订单比例，以提升公司产能产量、增强抵抗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与此同时，在行业逐步回归有序的状态、中长期发展向好的背景下，锂行业调整因素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有望逐渐消除。

此外，公司正积极推进包括本次配股在内的降杠杆方案以降低有息负债水平、减少财务费用；随着并购贷款本金的逐步清偿，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将逐渐减少，财务费用偏高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也将逐渐消除。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有望得以逐步消除，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如不考虑本次配股的因素，根据申请人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以及投资 SQM 的影响，是否存在债务本金或利息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是否会导致申请人 2019 年度亏损，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的规定，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 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及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53,323.98 | 7.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069.80 | 2.02% |
| 其中：中期票据 | 60,000.00 | 1.86% |
| 小计 | 318,393.78 | 9.88% |
|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671,991.50 | 82.88% |
| 其中：35 亿美元并购贷款 | 2,376,578.85 | 73.72% |
| 应付债券 | 233,447.65 | 7.24% |
| 其中：美元债 | 203,711.98 | 6.32% |
| 公司债 | 29,735.67 | 0.92% |
| 小计 | 2,905,439.16 | 90.12% |
| 有息负债合计 | 3,223,832.94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低，为 9.88%，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公司长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为 90.12%，主要与购买 SQM 23.77% 股权及公司扩产项目建设等长期投资相关。

(二) 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偿还安排分析

1、有息负债本金偿还的示意性安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于现有有息负债的期限约定要求，未来各年度公司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102,849.28 | 150,474.70 | - | - | - |
| 中期票据 | 60,000.00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69.80 | 4,600.00 | - | - | - |
|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 | | | | | |
| 35亿美元并购贷款 | - | 1,581,181.00 | 247,489.20 | 247,489.20 | 329,985.60 |
| 其他长期借款 | - | - | 31,311.33 | 185,623.64 | 91,433.51 |
| 美元债 | - | - | - | 206,241.00 | - |
| 公司债 | - | - | - | - | 30,000.00 |
| 合计 | 163,319.08 | 1,736,255.70 | 278,800.53 | 639,353.84 | 451,419.11 |

注：上述本金偿还安排未考虑提前偿还本金等操作，并假定公司决定按贷款协议约定对35亿美元并购贷款进行展期；35亿美元并购贷款、美元债等有息负债的本金以美元偿付，此处基于2019年6月30日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8747相应计算需偿还的人民币金额

2、有息负债本金偿还的具体计划

对于短期借款以及除35亿美元并购贷款外的其他长期借款，公司将综合使用自身运营资金及银行现有授信额度来进行偿还。

对于中期票据、美元债及公司债等债券类金融工具，公司将依据其各自存续期限，依次进行相应的偿付或续发工作。

对于35亿美元并购贷款，其本金的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 贷款期限及本金偿还的相关约定

依据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成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签订的贷款协议，并购贷款的贷款期限及本金偿还约定如下：

| 高级贷款（包含13亿美元A类贷款及12亿美元B类贷款） | | | | |
|-----------------------------|---|------|------|-----|
| 贷款期限 | A类贷款：1+1年（即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 | | | |
| | B类贷款：3+1+1年（即贷款期限3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 | | | |
| 还款安排 | A类贷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 | | |
| | B类贷款：第1年和第2年无需还款，根据贷款是否展期，累计还本安排如下： | | | |
| | 贷款期限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3年 | 100% | / | / |
| | 3+1年 | 30% | 100% | / |
| 3+1+1年 | 30% | 60% | 100% | |
| 夹层贷款（10亿美元） | | | | |

| | |
|------|--|
| 贷款期限 | 1+1年（即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 |
| 还款安排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2）本金偿还的可实施性

假定不考虑提前偿还本金，且公司决定按贷款协议约定对并购贷款进行展期，公司每年需偿还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35亿美元并购贷款 | - | 1,581,181.00 | 247,489.20 | 247,489.20 | 329,985.60 |
| 其中：高级贷款-A类贷款 | - | 893,711.00 | - | - | - |
| 高级贷款-B类贷款 | - | - | 247,489.20 | 247,489.20 | 329,985.60 |
| 夹层贷款 | - | 687,470.00 | - | - | - |

注：并购贷款本金以美元偿付，上表相关人民币金额为基于2019年6月30日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8747换算

如前所述，若公司决定按贷款协议约定对并购贷款进行展期，则2019年无需偿还相关本金。2020年至2023年公司需偿还的本金分别为158.12亿元、24.75亿元、24.75亿元及33.00亿元，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数年内存在一定的本金偿付压力。公司在购买SQM股权时已经充分评估新增大额并购贷款的潜在财务风险，并相应提前规划了完整的应对方案和措施。

①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贷款本金，是偿债方案中的重要应对措施

考虑到公司借入大额并购贷款后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因此通过股权再融资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并购贷款本金，一方面可节约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显著改善后的公司资本债务结构也有利于公司后续灵活选择其他债务类融资工具、优化融资成本。在各可选的股权再融资产品中，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再融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发行难度、对现有股东的影响等因素后，决定启动本次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配股发行申请。因此，本次配股是公司整体偿债方案中的重要应对措施。

②若不考虑本次配股，公司亦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确保贷款本金偿付

若不考虑本次配股，虽然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但公司亦提前进行了规划，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所有可用的财务资源，并积极拓展其他各类融资渠道，确保并购贷款本金的偿付。具体的应对措施包括：

1) 其他股权类融资产品

公司持续关注境内外其他各类股权融资机会。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 A 股再融资产品的市场环境，评估可行性；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的 H 股发行申请也已获得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批文，未来公司将积极评估相关市场状况，视情况择机推动 H 股 IPO 相关工作。

2) 债券类融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外债券市场上已成功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美元债等多种债券品种，具有较为丰富的债券市场融资经验，并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后续公司将合理利用境内外各类债券类融资产品，在筹集资金偿付部分并购贷款本金的同时，合理调整债务期限，优化债务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宣告的债券类融资方案包括：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拟募资规模均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的美元债。除该等债券融资计划之外，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仍有超过 40 亿元的剩余公开发行债券额度。

3) 自有货币资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渠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上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7.68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且无法用于并购贷款偿付的资金为 2.46 亿元，扣除后仍有 15.22 亿元可用于并购贷款偿付目的。公司长期以来与境内外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借款银行的资信状况长期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内外获得来自 12 家银行合计 105.3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3.58 亿元。在该等尚未使用的授信额

度中，扣除公司后续拟专项用于重大资产性支出（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项目及遂宁安居区项目等）的授信额度约 39.59 亿元后，仍有约 13.98 亿元授信额度可灵活使用。

（三）公司有息负债的利息偿付安排分析

1、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利息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228.79 | 361,997.53 |
| 当期实际支付利息的金额 | 89,479.77 | 28,543.94 |
| 其中：35亿美元并购贷款对应的利息 | 70,514.32 | 7,660.23 |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0 亿元及 9.42 亿元，所需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2.85 亿元及 8.9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可以全额覆盖公司需支付的利息。

2、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利息的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1）利率及付息安排

| 高级贷款（包含 13 亿美元 A 类贷款及 12 亿美元 B 类贷款） | |
|-------------------------------------|---|
| 利率 | LIBOR+息差（A 类贷款：2.70%，展期后增加 0.20%；B 类贷款：3.70%，每次展期后增加 0.20%） |
| 付息安排 | A 类贷款：每季度付息一次 B 类贷款：每半年付息一次 |
| 夹层贷款（10 亿美元） | |
| 利率 | LIBOR+息差（2.70%，展期后增加 0.20%） |
| 付息安排 | 每季度付息一次 |

（2）利息偿还的可行性

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支付并购贷款利息所需现金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7-9 月 （预测值） | 2019 年 10-12 月 （预测值） |
|--------------|-----------------------|-------------------------|
| 支付并购贷款利息所需现金 | 20,088.56 | 44,542.60 |

注：

- 1、上述测算未考虑提前偿还本金等操作，并假定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均进行展期
- 2、2019 年 7-9 月的利息基于贷款银行已提供的费用函相应计算；2019 年 10-12 月的利息费用基于 Bloomberg 2019 年 7 月 19 日提供的 LIBOR 预测值进行测算，并考虑了展期对利率的影响

3、汇率采用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4、高级贷款 B 类贷款为每半年付息一次；2019 年内，公司仅需在 2019 年 12 月支付该笔贷款的利息。因此 2019 年 7-9 月预测公司需支付并购贷款利息所需现金低于 2019 年 10-12 月

由上表可知，2019 年下半年并购贷款所对应的利息数额约为 6.46 亿元，目前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利息偿付压力，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可为利息偿付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是公司偿付并购贷款利息的主要资金来源。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6 亿元、30.95 亿元和 36.20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息税前利润为 173,101.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228.79 万元，继续保持较为稳健的水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合理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应足以覆盖当期需支付的相关利息。

另外，公司正积极推进多个扩产项目的建设，后续随着业务规模扩张，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持续提高对于利息偿付的覆盖程度。

②从 SQM 获得的现金分红也是利息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

公司目前持有 SQM 25.86% 股权，因而可以依据持股比例获得相应分红。

SQM 执行较为稳定的股利分红政策：每个会计年度，SQM 均会制定当年的股利政策；历史上，SQM 通常依据与财务指标相关特定参数的实现情况确定分红具体方案。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SQM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 亿美元、4.28 亿美元和 4.40 亿美元；由于满足当年分红政策约定的 100% 全额分红相关参数的要求，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SQM 宣告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100%。SQM 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合理预计未来能持续从 SQM 获得稳定现金分红，作为利息偿付的另一重要资金来源。

（四）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示意性测算

1、影响公司业绩关键因素分析

影响公司业绩的关键性因素主要包括以下：

- (1) 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及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 (2)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 (3) 公司持有 SQM 股权所对应获得的投资收益。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针对前述三项关键因素进行示意性测算，以评估其对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潜在影响。以下示意性测算系基于多项假设而进行的模拟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于 2019 年经营情况的实质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2、示意性测算具体过程

(1) 假设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及销售量变动的敏感性测试

一方面，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已呈现初步企稳的趋势；同时公司亦充分考虑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调整背景下公司锂化工产品价格的下滑趋势。基于前述情况，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考虑 2019 年下半年锂化工产品价格按照一定幅度上下变动进行敏感性测试。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情况总体较为良好，销售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公司亦考虑未来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对于锂化工产品销售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考虑 2019 年下半年锂化工销量按照一定幅度上下变动进行敏感性测试。

下表为以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7.99 万元/吨）及销售（1.94 万吨）为基准，对于该两项参数进行双因素敏感性测试，并相应计算其对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所实现毛利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 毛利变动额 | | 销售均价变动 | | |
|-----------|---------------------|-----------------------|---------------------|-----------------------|
| | | 上升 10% (8.79 万元/吨) | 保持不变 (7.99 万元/吨) | 下降 10% (7.19 万元/吨) |
| 销售量 变动 | 上升 10% (2.13 万吨) | 25,212.07 | 8,159.27 | -8,893.53 |

| | | | | |
|--|---------------------|-----------|-----------|------------|
| | 保持不变 (1.94 万吨) | 15,502.54 | - | -15,502.54 |
| | 下降 10% (1.75 万吨) | 5,793.02 | -8,159.27 | -22,111.56 |

注：测算时假定锂化工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保持不变

(2)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所产生利息费用的模拟测算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亦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根据并购贷款协议，2019 年下半年公司需确认的利息费用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实际值) | 2019 年 4-6 月 (实际值) | 2019 年 7-9 月 (预测值) | 2019 年 10-12 月 (预测值) |
|---------------------------|-----------------------|-----------------------|-----------------------|-------------------------|
| 依据票面利息计算的借款利息费用 | 34,860.84 | 35,028.77 | 32,452.76 | 32,178.40 |
| 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关的借款利息费用 (注 1) | 7,966.66 | 8,212.87 | 7,358.09 | 7,446.12 |
| 合计 | 42,827.51 | 43,241.64 | 39,810.85 | 39,624.52 |

注：

- 1、为依据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已支付的前端费、承诺费等费用
- 2、上述测算未考虑提前偿还本金等操作，并假定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均进行展期
- 3、2019 年 7-9 月的利息基于贷款银行已提供的费用函相应计算；2019 年 10-12 月的利息费用基于 Bloomberg 2019 年 7 月 19 日提供的 LIBOR 预测值进行测算，并考虑了展期对利率的影响
- 4、汇率采用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依据以上测算，2019 年下半年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为 7.94 亿元，与 2019 年上半年的 8.61 亿元利息费用相比下降 0.6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二季度以来 LIBOR 水平有所下行。

(3) 公司持有 SQM 股权对应投资收益的模拟测算

公司持有的 SQM 25.86% 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并相应确认投资收益，此项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考虑到 SQM 2019 年以来的季度业绩环比相对稳定，公司假设 2019 年下半年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对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7,603.42 万元，与 2019 年上半年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保持一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实际值) | 2019 年 7-12 月 (预测值) |
|-------------------|--------------------|---------------------|
| 持有 SQM 股权所确认的投资收益 | 27,603.42 | 27,603.42 |

3、示意性测算结果汇总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5.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亿元。基于前述示意性测算结果，假定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对2019年度公司全年业绩进行模拟测算如下：

(1) 情景1：假定2019年下半年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及销量均较上半年上升10%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实际值) (a) | 影响变动额 | | 2019年7-12月 (预测值) (d=a+b+c) | 2019年度 (a+d) |
|--------------|---------------------------|--------------|-------------|----------------------------------|-----------------|
| | | 售价和销量变动因素(b) | 财务费用变动因素(c) | | |
| 毛利 | 158,142.56 | +25,212.07 | - | 183,354.63 | 341,497.19 |
| 投资收益 | 26,108.25 | - | - | 26,108.25 | 52,216.50 |
| 息税前利润 | 172,551.50 | +25,212.07 | - | 197,763.57 | 370,315.07 |
| 财务费用 | 101,014.81 | - | -6,633.78 | 94,381.03 | 195,395.84 |
| 净利润 | 54,408.06 | +18,909.05 | +4,975.34 | 78,292.45 | 132,700.5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561.76 | +18,909.05 | +4,975.34 | 44,446.15 | 65,007.91 |

在此情景下，预计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27亿元及6.50亿元，公司2019年度不会亏损。

(2) 情景2：假定2019年下半年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及销量均较上半年下降10%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实际值) (a) | 影响变动额 | | 2019年7-12月 (预测值) (d=a+b+c) | 2019年度 (a+d) |
|--------------|---------------------------|--------------|-------------|----------------------------------|-----------------|
| | | 售价和销量变动因素(b) | 财务费用变动因素(c) | | |
| 毛利 | 158,142.56 | -22,111.56 | - | 136,031.00 | 294,173.56 |
| 投资收益 | 26,108.25 | - | - | 26,108.25 | 26,108.25 |
| 息税前利润 | 172,551.50 | -22,111.56 | - | 150,439.94 | 322,991.44 |
| 财务费用 | 101,014.81 | - | -6,633.78 | 94,381.03 | 195,395.84 |
| 净利润 | 54,408.06 | -16,583.67 | +4,975.34 | 42,799.73 | 97,207.7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561.76 | -16,583.67 | +4,975.34 | 8,953.43 | 29,515.19 |

| 项目 | 2019年1-6月 (实际值) (a) | 影响变动额 | | 2019年7-12月 (预测值) (d=a+b+c) | 2019年度 (a+d) |
|----|---------------------------|-------------------|------------------|----------------------------------|-----------------|
| | | 售价和销量变 动因素 (b) | 财务费用变动 因素 (c) | | |
| 利润 | | | | | |

在此情景下，预计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72亿元及2.95亿元，公司2019年度不会亏损。

(五)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初步测算不会导致公司2019年度亏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且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如前所述，若不考虑本次配股，虽然公司短期内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但公司已提前进行规划，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所有可用的财务资源，并积极拓展其他各类融资渠道，确保并购贷款本金的偿付。同时，公司整体运营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同时预计能从SQM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及时偿付各有息负债的利息。

2、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2016年-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12亿元、21.45亿元及22.00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50亿元、21.43亿元及18.81亿元，过往三年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虽然2019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但基于前述关于2019年全年业绩的模拟测试，在2019年下半年公司锂化合物销售均价和销量较上半年均出现10%下滑的假设情形下，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全年仍不会出现亏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已就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及债务偿付风险进行披露与提示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相关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及债务偿付风险进行披露与提示：

“三、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受锂化合物产品价格下滑和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未来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可能出现公开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优化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财务杠杆，减少财务费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七、财务风险

.....

（四）债务偿付风险

受购买 SQM 23.77%股权而新增的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的影响，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短期内均受到一定影响，债务偿付压力有所增大；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外部融资和内生经营增长相结合的方式应对，并相应规划有息负债的还款计划。若后续公司遭遇融资渠道受阻、经营困难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债务偿付的风险。”

五、相关的应对措施是否足够切实有效，结合锂化工产品价格趋势、申请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以及申请人扩产项目产能增加情况，量化分析新增产能释放对于申请人业绩的影响；与重要客户如 LG 化学、SKI、Ecopro 等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产品、数量、定价机制等，量化分析对申请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

(一) 相关的应对措施是否足够切实有效，结合锂化工产品价格趋势、申请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以及申请人扩产项目产能增加情况，量化分析新增产能释放对于申请人业绩的影响

1、公司锂化工产品价格已经企稳，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在手订单充足

2019 年一季度和 2019 年二季度，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7.97 万元/吨和 8.01 万元/吨，公司 2019 年二季度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一季度环比上升 0.57%，出现企稳迹象。此外，根据亚洲金属网数据，2019 年以来锂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已收窄，99.5%碳酸锂产品销售中间价（含税）的月度均价在 7.56 万元/吨至 7.82 万元/吨的区间内波动，波动幅度仅为 3.32%，价格亦出现企稳迹象。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锂化工产品供应商，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能够为下游客户长期提供一致性和稳定性强的高品质产品。通过长期与下游生产企业的合作，公司已经与全球各大电池材料制造商、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等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商业伙伴关系。公司锂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产品类别 | 产能 (万吨) | 产量 (万吨) | 销量 (万吨) | 产能 利用率 | 产销率 |
|--------------|-------|------------|------------|------------|-----------|---------|
| 2019 年 1-6 月 | 锂化工产品 | 2.24 | 1.97 | 1.94 | 87.95% | 98.48% |
| 2018 年 | 锂化工产品 | 4.00 | 3.96 | 3.77 | 99.01% | 95.20% |
| 2017 年 | 锂化工产品 | 3.70 | 3.23 | 3.24 | 87.18% | 100.31% |
| 2016 年 | 锂化工产品 | 3.48 | 2.69 | 2.43 | 77.39% | 90.33% |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中的一年期及以下的合同涉及锂化工产品销售量约 15,000 吨，其中尚未交货的锂化工产品总量超过 8,500 吨。同时，国内锂化工产品市场相关方长期以来习惯于签订短期订单，根据公司与

下游稳定客户群保持的签订短期订单的交易习惯，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公司仍会有较大数量的新增短期订单，保障产品的销售。除上述短期订单以外，公司已与部分重要海外客户如 SKI、Ecopro 等签订了长期订单，预计未来总采购量超过 8 万吨。

综上，2019 年二季度，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一季度的销售均价环比上升 0.57%，已出现企稳迹象；公司拥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与产能优势、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及良好的品控能力，已经与多家世界领先的下游厂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2、扩产项目对提升未来收入规模和业绩的示意性影响测算

结合各个项目建设情况、产能规模及产销率情况等多项因素，根据同行业内类似项目的产能爬坡经验，基于以下假设，对公司当前锂化工产品产能扩张项目对未来收入和业绩的影响进行示意性测算，但相关测算并不代表对该等扩产项目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1) 销量的确定

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状况、资金投入和各类产品历史销售情况，根据同行业内类似项目的产能爬坡经验、并按照未来产销率实现 100% 的假设，对各扩产项目未来的销量进行测算。

| 项目 | 产品 | 扩产产能 (吨) | 项目状态 | 产能利用率测算 | | | 销量测算 (吨) | | |
|-------------------------|------|----------|--------------------------------|---------|-------|-------|----------|--------|--------|
| | | | | 2020E | 2021E | 2022E | 2020E | 2021E | 2022E |
| 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氢氧化锂 | 24,000 | 已完成项目建设，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 80% | 100% | 100% | 19,200 | 24,000 | 24,000 |
| 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氢氧化锂 | 24,000 | 已经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预计 2020 年开始进行设备调试 | 10% | 80% | 100% | 2,400 | 19,200 | 24,000 |
| 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 | 碳酸锂 | 20,000 | 正在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建设 | 10% | 80% | 100% | 2,000 | 16,000 | 20,000 |

(2) 锂化工产品销售价格确定

假设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为 8.17 万元/吨，碳酸锂的销售均价为 6.78 万元/吨，与公司 2019 年 1-6 月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保持一致。

(3) 锂化工产品毛利的确定

假设以公司 2019 年 1-3 月氢氧化锂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作为第一期和第二期奎纳纳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扩产项目的毛利率，以公司 2019 年 1-3 月碳酸锂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作为安居碳酸锂扩产项目的毛利率，对扩产项目毛利进行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扩产产能释放对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的贡献测算如下：

| 项目 | 产品种类 | 扩产产能(吨) | 销量预测(吨) | | | 营业收入测算(亿元) | | | 毛利测算(亿元) | | |
|-------------------------|------|---------------|---------------|---------------|---------------|--------------|--------------|--------------|--------------|--------------|--------------|
| | | | 2020E | 2021E | 2022E | 2020E | 2021E | 2022E | 2020E | 2021E | 2022E |
| 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氢氧化锂 | 24,000 | 19,200 | 24,000 | 24,000 | 15.69 | 19.61 | 19.61 | 9.46 | 11.82 | 11.82 |
| 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氢氧化锂 | 24,000 | 2,400 | 19,200 | 24,000 | 1.96 | 15.69 | 19.61 | 1.18 | 9.46 | 11.82 |
| 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 | 碳酸锂 | 20,000 | 2,000 | 16,000 | 20,000 | 1.36 | 10.85 | 13.56 | 0.73 | 5.87 | 7.34 |
| 合计 | | 68,000 | 23,600 | 59,200 | 68,000 | 19.00 | 46.14 | 52.78 | 11.38 | 27.16 | 30.99 |

根据上述假设及示意性测算，2020 年至 2022 年该等扩产项目合计将带来营业收入增量为 19.00 亿元、46.14 亿元和 52.78 亿元，带来毛利增量为 11.38 亿元、27.16 亿元和 30.99 亿元。该等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大幅增厚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与重要客户如 LG 化学、SKI、Ecopro 等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产品、数量、定价机制等，量化分析对申请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

公司与部分重要客户如 LG 化学、SKI、Ecopro 等签订了年单或长期订单，对未来一段时间的锂化工产品采购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时间跨度最长的协议约定了未来 5 年的采购安排，预计未来总采购量超过 8 万吨。

根据前述年单和长期订单对锂化工产品定价机制、销量的约定，从长期订单角度测算长期订单对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贡献，但相关测算不代表公司对该等扩产项目的盈利预测，销售实现情况以未来具体执行为准。

1、销量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 LG 化学、SKI、Ecopro 签订的年单或长期订单约定的锂化工产品的销售量确定。

2、合同收入测算

公司与 LG 化学、SKI、Ecopro 签订的年单或长期订单对锂化工产品价格及定价机制进行了约定。但由于相关价格数据属商业机密，根据合同保密性要求，本次测算参考 2019 年 1-6 月公司同类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即假设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为 8.17 万元/吨，碳酸锂的销售均价为 6.78 万元/吨。

3、毛利测算

公司假设以 2019 年 1-3 月碳酸锂产品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作为 LG 化学碳酸锂合同的测算毛利率，以 2019 年 1-3 月氢氧化锂产品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作为 SKI 和 Ecopro 氢氧化锂合同的测算毛利率。

基于上述假设，该等年单/长期订单对公司未来收入和毛利的贡献预测如下：

| 客户 | 产品 | 合同数量(吨) | 合同时长(年) | 定价机制 | 合同收入测算(万元) | 合同毛利测算(万元) |
|--------|------|---------|---------|----------------------------------|----------------|----------------|
| LG 化学 | 碳酸锂 | 3,200 | 1 | 固定合同价格 | 21,696 | 11,748 |
| SKI | 氢氧化锂 | 55,000 | 5.5 | 2020 年底前固定合同价格，2021 年及之后协商确定合同价格 | 449,350 | 270,958 |
| Ecopro | 氢氧化锂 | 28,500 | 4.5 | 2020 年底前固定合同价格，2021 年及之后协商确定合同价格 | 232,845 | 140,406 |
| 合计 | | | | | 703,891 | 423,112 |

注：测算价格采用公司 2019 年 1-6 月同类锂化工产品的实际销售均价。

根据上述示意性测算，公司与 LG 化学、SKI、Ecopro 的年单/长期订单若全部执行完毕，预计将在 2019 年至 2024 年间合计新增合同收入约 70.39 亿元，新增合同毛利约 42.31 亿元。

除前述三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客户外，公司还与个别客户签订了非约束性战略合作协议，预计 2019 年至 2022 年将向其供应锂化工产品合计超过 4 万吨。公司计划继续大力拓展国内外客户，未来进一步提高年单/长单的占比，以更加稳定地保证销量及收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动力电池行业、锂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新能源补贴相关政策文件；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并分析了 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收集并分析了行业锂产品历史价格数据，并与公司产品价格进行比对，分析了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及销售量的季度变化趋势，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的最近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司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合同、银行出具的费用函及公司历次支付利息费用的相关凭证；分析了投资 SQM 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查阅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相关明细；复核了公司 2019 年全年业绩示意性测算的计算过程；查阅了公司在手订单、销售合同、战略合作协议；查阅了公司与 LG 化学、SKI、Ecopro 等客户签订的年单或长期订单合同。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近年来锂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供需关系变化、行业整体发展走势等行业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因素及公司采取的各项提升经营业绩的举措；访谈公司财务部，了解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的的原因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相关因素；访谈公司资金部，了解公司目前有息负债情况、货币资金状况及各类融资工具的使用情况及并购贷款的还款计划；访谈公司销售部，了解公司在手订单、销售合同、战略合作协议等情况；实地走访澳大利亚奎纳纳两期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和遂宁安居区碳酸锂项目，对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锂行业前期的价格暴涨及超额利润受最新行业供需变化影响回归有序合理水平、叠加购买 SQM 股权产生大额财务费用所致。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虽可能影响短期市场需求，但长期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大额财务费用，以及锂化工产品价格调整导致的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下降。针对以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公司已逐步采取各项举措以促进经营业绩的改观。随着公司逐步偿还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锂行业逐步回归有序状态以及公司主动采取扩产等其他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有望逐步消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有望逐步消除的不利因素外，不存在对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整体运营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不存在较大的利息偿付压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还款计划，不考虑本次配股，公司将调动内外所有财务资源并积极拓展各类融资渠道，确保并购贷款本金的偿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内就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及债务偿付风险进行了披露。

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切实有效，公司锂化工产品价格已经企稳，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测算，公司新增产能释放，有望大幅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与重要客户如 LG 化学、SKI、Ecopro 等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已明确产品种类、产品数量、定价机制等内容，相关长期供货协议预计可以有效消化公司未来产能，为公司带来收入和毛利的增加。

七、会计师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会计师获取了天齐锂业2018年及2019年一季报财务报告、2018年1-6月及2019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核查并分析了同比期间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从公开资料查阅了行业相关产品信息与公司产品价格进行比对，分析了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与销售趋势；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的最近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司35亿美元并购贷款合同、银行出具的费用函及公司历次支付利息费用的相关凭证；分析了投资SQM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查阅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相关明细；复核了公司2019年全年业绩示意性测算的计算过程；查阅了公司在手订单、销售合同、战略合作协议；查阅了公司与LG化学、SKI、Ecopro等客户签订的年单或长期订单合同；查阅了SQM公司公开披露的一季报相关财务数据，测算公司一季度应确认的SQM的投资收益，并与公司已确认的投资收益数据进行对比，对公司按照测算模型确认的对SQM4-6月份的投资收益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其他有息负债相关协议等文件；获取公司前期的产能、产量、销量相关数据；获取目前在建项目的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天齐锂业2019年一季报利润总额较2018年同期下降63.13%，主要系下列两项因素叠加影响所致：一是2018年末收购SQM股权事项产生的影响，包括35亿美元的并购贷款，增加当期财务费用4.28亿元，同时，持有SQM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当期确认投资收益1.46亿元，净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2.82亿元；二是，营业收入规模减少3.32亿元的影响，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由于锂行业的市场调整，锂化工产品当期销量有一定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因价格回归形成下滑，造成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43亿元，减少了22.62%。

与上年同期比较，天齐锂业2019年第二季度业绩仍受上述两大因素的影响，其中因并购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抵减投资收益后减少2019年第二季度利润总额3.02亿元；营业收入规模减少3.68亿，主要是锂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动减少

收入 3.45 亿元，减少了 32.39%。因此，二季度与一季度情况相比变化不大。

公司根据目前行业状况，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所作的敏感性分析（示意性测算）结果表明，公司 2019 年度不会发生亏损。按照其计算方法进行了复核，会计师认为，若行业基本面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所投资的 SQM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公司的说明存在重大不恰当之处。

根据获取的公司近三年产能、产量、销量相关数据，查阅了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与重要客户如 LG 化学、SKI、Ecopro 等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会计师未发现公司相关说明存在重大不恰当之处。

2、关于 SQM 股权收购。SQM 公司为智利及美国两地双重上市公司，申请人 2018 年 12 月以 40.66 亿美元完成购买 SQM 公司 23.77% 股权，购买交易定价为 65 美元/股，收购完成后申请人成为 SQM 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 SQM 章程，SQM 的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申请人通过子公司提名三名董事。为了完成该交易，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新增并购贷款 35 亿美元，申请人收购支付对价的对应估值高于按收益法的估值结果。收购完成后，SQM 2019 年 1-3 月业绩下滑，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为 -28.88%。申请人称主要原因是 SQM 与 Corfo 的租赁费由固定费率调整为按产品销售价格高低累进费率计算导致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说明和披露：（1）购买 SQM 公司 23.77% 股权的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收购 SQM 股权是否涉及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是，前述股权收购是否均已经获得必要的审批或完成必要的备案程序；（2）结合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提名，提名的 3 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申请人能否对 SQM 实施重大影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 A 股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案例进一步说明以高于评估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支付对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4）结合收购后 SQM 公司就业绩下滑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当时评估预测的基础及依据是否充分，采用的评估参数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周期性波动影响、市场需求及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是否已考虑了 SQM 与 Corfo 之间租赁费大幅增加、销量大幅的因素，是否足够谨慎和合理，结合当前碳酸锂、氯化钾价格和产量量化分析租赁费调整对 SQM 2019 年业绩的影响；（5）2019 年 7 月 9 日，SQM 公司 A 类股收盘价格折合 29.45 美元/股，B 类股 28.79 美元/股，对比收购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补充说明 SQM 股价下跌对并购贷款以及收购估值结论的影响；（6）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而不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的原因；本次交易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19 年 3 月末的账面价值为 291.39 亿元，远大于 SQM 截止 2019 年 1 月末的净资产，且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主要产品销量和售价均进行了较大的调整，预计的 2019-202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均高于 SQM 2016-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永续增长率由前次的 0.00% 调整为 3%，据此得出的长期股权投资估值是否合理；结合 SQM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以及 2018 年全年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申请人持有的 SQM25.86% 股权按照收盘价折算的价值与减值测试估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7）根据 SQM 的章程或类似文件及 SQM 所在国的法律法规，SQM 向其股东分配红利需要履行何种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特殊限制，申请人能否对 SQM 分红事宜具有决定性影响，申请人投资 SQM 的主要回报来源，如何确保申请人或其控制的主体提出的分红方案获得批准并实施，是否存在 SQM 其他股东不配合分红的风险；（8）收购完成后申请人是否新增 SQM 采购锂原料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持续和稳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购买 SQM 公司 23.77% 股权的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收购 SQM 股权是否涉及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是，前述股权收购是否均已经获得必要的审批或完成必要的备案程序

（一）购买 SQM 23.77% 股权的交易背景和战略意义

公司是中国和全球领先、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业务涵盖锂产业链的关键阶段。公司坚持“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战略，在推动内生增长的同时，积极围绕战略目标进行外延式产业布局。2014 年，公司完成对泰利森控股股权的收购，从而能够大规模且稳定地从格林布什矿场获得优质、低成本的锂精矿，实现锂原料自给自足，显著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虽然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从单纯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一定锂资源、产业链更完善并形成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锂业集团，但公司也深刻认识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全球锂行业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因此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而言，公司必须积极把握能够增强持续竞争能力的重大战略性机会。

此外，近年来，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陆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

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而锂资源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之一。但我国锂资源主要集中在青海、西藏、四川等地区，受资源禀赋、开发条件、提锂技术等限制，国内卤水锂和矿石锂的开发程度都较低，而全球优质盐湖锂资源主要集中在南美“锂三角”（智利、阿根廷、玻利维亚），我国锂原料对外依赖度仍然较高。因此从增强我国新能源产业链整体竞争力的角度而言，完善锂资源战略性布局、增强对全球优质锂资源的话语权和掌控力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为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产业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促进我国新能源产业提质升级，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希望进一步加强在全球的锂矿和盐湖资源的战略性布局。但全球范围内优质锂矿和盐湖资源稀缺，交易机会有限。

SQM 主要从事锂及其衍生品、特种植物肥料、钾肥和工业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商和最大的碘、硝酸钾生产商。其运营的智利阿塔卡玛盐湖是全球范围内含锂浓度高、储量大、开采条件成熟的锂盐湖。自 2001 年 Potash（Nutrien 前身）持股 SQM 以来，SQM 股权结构长期比较稳定，主要股东一直为 PAMPA 集团、Nutrien 集团及 Kowa 集团，各主要股东出售 A 类股的意愿较弱。2016 年 9 月，Potash 与竞争对手 Agrium 发布公告，双方拟合并新设公司 Nutrien。为 Potash 和 Agrium 合并之目的，印度和中国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要求 Potash 满足一系列条件，其中包括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的 18 个月内剥离其持有的 SQM 股权，因而产生了十分难得的 SQM A 类股交易机会。

公司经过多轮竞标和谈判，最终成功购买了 Nutrien 集团持有的 SQM 23.77% A 类股权，并获得了能够行使 A 类股表决权的最大值，从而实现战略性布局世界最优质的盐湖锂资源，有利于公司完善资源布局、进一步提升长期竞争实力，并有利于促进我国新能源产业提质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该次购买 SQM 23.77% 股权的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5日，SQM 23.77%股权出售方 Nutrien 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和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完成内部授权程序。

2、公司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 SQM 公司 23.77%股权的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ITS 就该次交易与交易对方 Nutrien 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协议》，拟以65美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SQM 23.77%股权。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该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天齐锂业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签署购买 SQM 公司 23.77%股权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该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申请贷款25亿美元，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申请贷款10亿美元。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ITS 与交易对方就该次购买 SQM 公司 23.77%股权交易签署的《协议》和美国交易律师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出具的《交割备忘录》，截至2018年12月5日，该次购买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该次交易的交易价款 40.66 亿美元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已由公司及子公司全额支付给交易对方，该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智利的中央证券存管处由交易对方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标的股权已办理完成交付手续。

3、购买 SQM 23.77%股权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智利律师 Carey y Cía. Ltda.（智利为交易标的 SQM 所在地）、加拿大律师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加拿大为交易对方 Nutrien 所在地）、美国律师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美国为交易协议适用法律国）、中国律师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中国为交易买方本公司所在地）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交割备忘录》等，该次购买涉及的中国及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1）购买 SQM 23.77%股权涉及的中国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就该次购买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66 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商务厅就该次购买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800120 号）。

该次购买已完成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就该次交易申报的审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16 号）。

该次购买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 Potash 与 Agrium 合并事项出具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意见项下有关公司可作为被剥离股权适宜买方的认可。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就该次购买办理完成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000201811010189）。

（2）购买 SQM 23.77%股权涉及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该次购买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获得印度反垄断审查机构就 Potash 与 Agrium 合并事项出具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意见项下有关公司可作为被剥离股权适宜买方的认可。

根据智利律师 Carey y Cía. Ltda. 就该次购买反垄断相关事项出具的《备忘录》，该次交易不构成智利反垄断监管法律项下的经营者集中且不触发申报标准，无需向智利的反垄断机构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the National Economic Prosecutor's Office，以下简称“FNE”）主动进行申报。2018年6月16日，公司收到FNE就公司购买SQM 23.77%股权的调查通知。FNE经过调查，认为不能完全排除交易完成后竞争者之间以协同行为导致潜在竞争影响的可能。公司不完全同意FNE的分析与认定，但本着合作的态度，公司与FNE于2018年8月27日签订《庭外协议》。2018年10月4日，公司取得智利反垄断法院对于《庭外协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ITS与交易对方就该次购买SQM公司23.77%股权交易签署的《协议》，该次购买已取得适用法律项下的所有审批系交割条件之一。根据美国律师Weil, Gotshal & Manges LLP针对该次购买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的《交割备忘录》，截至其出具之日，该次购买的全部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综上所述，公司该次购买SQM 23.77%股权交易已获得中国及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必要的审批并完成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结合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提名，提名的3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申请人能否对SQM实施重大影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SQM的股权结构及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

1、SQM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的相关规定

SQM公司章程规定，SQM的股本构成包括A类股和B类股，合计股份数量为263,196,524股；其中A类股股本为142,819,552股，占SQM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26%，B类股股本为120,376,972股，占SQM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4%。每股A类股股份与每股B类股股份享有平等的分红权，除董事选举事项外，在股东大会上也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SQM股东大会主要审议的事项包括：由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表及利润分配方案；

选举/罢免董事、清算管理人、观察员；决定审计机构；确定董事薪酬；批准投资政策和融资政策等。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每一股 A 类股及 B 类股在股东大会中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同时，每位股东就其拥有的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SQM 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SQM 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32%；行使 A 类股或 B 类股表决权的比例也分别不得超过 SQM 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 A 类股或 B 类股的 37.5%。此外，修改 SQM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得超过总股份数的 32%的内容需要由 SQM 已发行的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75%以上表决通过。

2、目前，公司为 SQM 第二大股东，相应享有合计 25.86%的表决权及 37.5%的 A 类股表决权；并拥有要求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等权利

根据 SQM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PAMPA 集团合计持有 SQM 32.00% 的股权；公司通过 ITS 及天齐锂业香港合计持有 SQM 25.86%股权，包括 62,556,568 股 A 类股和 5,516,772 股 B 类股；为 SQM 的第二大股东。

依据前述 SQM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合计拥有 SQM 25.86%表决权；并因持有 SQM 已发行的 62,556,568 股 A 类股股份（占 SQM 已发行的 A 类股股份中的 43.80%），相应享有 37.5%的 A 类股表决权。

SQM 的持股情况较为分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 PAMPA 集团及公司以外，SQM 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同时，公司作为拥有 SQM 合计 25.86%表决权的第二大股东，拥有随时提议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指示 SQM 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其对 SQM 经营业务的意见或提议、指示 SQM 在与股东之间就股东大会通知、委托书、公司决定或类似事项发出的所有信函或通信中纳入公司的意见或提议等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 SQM 的第二大股东，相应拥有 25.86%表决权及提议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等额外权利；因而，在股东层面可以对 SQM 施加重大影响。

（二）SQM 的董事会及公司享有的董事提名权

1、SQM 董事会结构及选举机制

SQM 公司章程规定，SQM 的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持有 A 类股的股东有权选举 7 名董事，持有 B 类股的股东有权选举 1 名董事，8 名董事中应包含至少 1 名独立董事。

在进行董事选举时，A 类股和 B 类股每股均对应一票，股东可选择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合并投票给任一候选人或分拆投票给多个候选人。A 类股股东和 B 类股股东分开表决，得到该类股投票数最多的人当选，直到该类股应选举的董事人数已选举完毕。在选举董事时，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行使 A 类股表决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SQM 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 A 类股的 37.5%。

2、SQM 董事会职责及表决机制

据 SQM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政策的相关规定，SQM 由董事会进行管理，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于 SQM 整体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及业务执行安排均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其主要需履行的相关职权如下：

- （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方案；
- （2） 选聘公司 CEO 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持续性的评估；
- （3） 制定及时更换公司 CEO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计划；
- （4） 批准超过 500 万美元的对外投资（不包含已在年度资本支出计划中维持性资本支出）；
- （5） 批准年度运营预算；
- （6） 审阅并批准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
- （7） 批准公司投融资政策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
- （9） 审阅并批准公司需于智利递交的年度报告。

依据 SQM 公司章程，每月需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每次董事会至少需要 5 名董事出席；相关决议由出席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如出现平局，董事

长具有最终决定权。

3、公司可向 SQM 提名 3 名董事，3 名董事可通过董事会有效参与 SQM 公司治理与整体经营决策

公司因持有 SQM 已发行的 62,556,568 股 A 类股股份（占 SQM 已发行的 A 类股股份中的 43.80%），相应享有 37.5%的 A 类股表决权。

依据 SQM 现有股权结构及 SQM 章程规定的 SQM 董事选举机制及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行使 A 类股表决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SQM 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 A 类股的 37.5%之限制，公司可向 SQM 提名 3 名董事，并可确保其提名的 3 名候选人当选董事会成员。同时，在前述董事会表决机制下，公司所提名的 3 名董事对于 SQM 董事会的决议结果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综上，公司可提名 3 名董事会成员、并可确保 3 名候选人当选；3 名董事会成员可通过董事会有效参与 SQM 的公司治理与整体经营决策，并对董事会的决议结果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因而，公司在董事会层面亦可对 SQM 施加重大影响。

（三）目前，公司提名的 3 名董事候选人已经成功进入 SQM 董事会且积极参与 SQM 的公司治理，能对 SQM 施加重要影响

1、公司已提名 3 名董事，相关董事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背景

公司子公司 ITS 向 SQM 提名了 Georges De Bourguignon 先生、Robert J. Zatta 先生及 Francisco Ugarte 先生共计 3 名董事候选人，并与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签订了《董事关系协议》。

公司提名的 3 名董事符合公司与 FNE 签订的《庭外协议》内关于公司提名的 SQM 董事身份的相关要求，且均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经验：Georges De Bourguignon 先生为智利知名经济学家，创立并领导知名企业财务咨询公司 Asset Chile S.A 和资产管理公司 Asset AGF，曾在多家大型国际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位；Robert J. Zatta 先生为美国企业高管，曾在多家美国知名企业担任财务管理以及企业战略发展的高级职位；Francisco Ugarte 先生为智利知名律师，为智利和国际公司及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2、公司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已成功入选董事会及委员会且积极参与SQM的公司治理

根据SQM披露的公告，智利当地时间2019年4月25日，公司提名的前述3名董事候选人已在当日召开的SQM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全部当选为董事会成员。

同时，在SQM董事会下设的三个委员会中，Georges De Bourguignon先生入选审计/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外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名外部审计机构等公司财务风险等管理事项），Robert J. Zatta先生入选安全、健康及环境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阅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事项、政策并相应提出建议），Francisco Ugarte先生入选SQM公司治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阅公司治理相关事项、政策并相应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提名的3名董事在当选后已开始正常履职并积极参与SQM的公司治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提名的3名董事已参加了自其成功入选董事会后的历次SQM董事会，并对相关议题进行了表决；因此3名董事已通过董事会有效参与SQM的公司治理与整体经营决策，并对董事会的决议结果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公司将对SQM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重大影响的相关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公司对于 SQM 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其将对 SQM 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持有 SQM 25.86%股权，为 SQM 第二大股东；并相应拥有 25.86%表决权及提议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等额外权利；因而在股东层面可以对 SQM 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 SQM 的股权结构情况、SQM 章程规定的 SQM 董事选举机制及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行使 A 类股表决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SQM 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 A 类股的 37.5%之限制，公司可向 SQM 提名 3 名董事，并可确保其提名的 3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SQM 的董事；依据 SQM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政策的相关规定，当选的 3 名董事可通过董事会有效参与 SQM 公司治理与整体经营决策；并对董事会的决议结果具有一定影响力；因而公司在董事会层面亦对 SQM 具有重大影响。

2019 年 4 月，公司与 SQM 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就 SQM 未来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提名的 3 名董事已经成功进入 SQM 董事会及委员会、且已积极参与 SQM 的公司治理。上述事项表明，公司确实可对 SQM 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综合考虑其持股比例、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可派出 3 名董事且 3 名董事已开始积极参与 SQM 公司治理等因素，在该次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购买的 SQM 23.77%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将原持有的占 SQM 总股本 2.10%的 B 类股份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 A 股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案例进一步说明以高于评估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支付对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一）购买 SQM 23.77%股权交易的定价依据

国际并购一般为完全市场化的交易。依据国际并购惯例，交易定价一般会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估值水平等财务因素，以及国家因素、地方政府、行业竞争态势、企业管理人员、买卖双方的议价能力、具体交易条款设置等非财务因素而确定。因此，国际并购的交易定价往往是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多方协商博弈后的结果，而并非单纯依赖评估/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论。

在购买 SQM 23.77%股权的交易中，交易对方 Nutrien 集团采取邀请多方竞争性报价、然后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因此，以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在该次交易中不具有可操作性。考虑到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SQM 具备稳健可靠的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过多轮报价以及交易双方的协商谈判确定了最终的市场化交易价格。

（二）购买 SQM 23.77%股权交易的相关估值情况

在公司购买 SQM 23.77%股权的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对 SQM 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智利化工矿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开元评咨字[2018]041 号）（以下简称“前次重组估值”）作为参考。但该次购买不以估值结论作为定价依据。

1、购买 SQM 23.77%股权交易收益法的估值情况

开元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 SQM 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估值，并选择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收益法下，在满足估值假设前提以及 SQM 对于阿塔卡玛盐湖租赁矿业权在 2030 年末截止并不再续期的前提下，SQM 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0.05 亿美元。

同时，考虑到 2030 年 SQM 与 Corfo 续签相关协议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开元评估因此在基于 2030 年 SQM 可成功续期并继续取得阿塔卡玛盐湖租赁矿业权的假设下，亦采用收益法对 SQM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为 211.98 亿美元。

2、关于 2030 年 SQM 与 Corfo 续签《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智利相关法律法规，锂矿被认为是一种“不可授予”（勘探、开采及提炼）的物质，其勘探及开采仅可直接由智利政府或国有企业独家进行，或者由私人（公司）根据智利共和国总统令中的条款及条件获得行政性许可（Administrative Concessions）或与智利政府签订特别运营合同（Special Operation Contracts）的方式进行。

1993 年，SQM 与 Corfo 签署《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就 SQM 向 Corfo 租赁阿塔卡玛盐湖租赁矿业权并相应支付 Corfo 租赁费等事宜进行约定。2018 年 1 月，SQM 与 Corfo 修订并签署的新《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该等协议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后续需履行相应程序进行协议续签。

根据前述协议，Corfo 应尽其最大努力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组织公开招标或承包程序（以下简称“公开程序”），以完成关于开采该等协议项下租赁矿业权的合同的续签。在 Corfo 开展前述公开程序过程中，将综合考量参与方的经营能力、过往的经营经验和业绩、环保记录等多重因素。目前，SQM 已在阿塔卡玛盐湖区运营多年，拥有良好而完备的基础设施，亦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当地矿区水文、地质等具体技术数据及盐湖开发的成熟经验。同时，受益于其多元化的锂化合物及化肥产品组合，SQM 可享受较高的经营效率，最大化降低综合开发成本。基于上述，SQM 在前述续签程序中具有非常突出的优势。

此外，如前所述，2018 年 1 月，SQM 成功与 Corfo 修订并签署相关协议；此次成功修订表明，SQM 作为一家智利公司，与 Corfo 之间就可动用金属储量等协议关键事项进行持续沟通协商具有可行性。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SQM 延长和续签其与 Corfo 之间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预计 2030 年前述协议到期后,SQM 与 Corfo 就相关协议进行续签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 购买 SQM 23.77%股权的交易定价与估值情况的比较

2015 年以来,A 股上市公司涉及向非关联方收购境外标的的重组案例中,部分交易对价高于收益法估值结果的案例情况如下:

| 收购方 | 收购标的 | 收购股比 | 标的所处行业 | 首次公告日 | 交易对价 | 收益法估值结果 | 差异率 |
|---------------------|--------------------------------------|---------|-----------|------------|----------------|----------------|--------|
| 金达威 (002626.SZ) | iHerb | 4.80% | 保健品 | 2018/6/29 | 10,000.00 万美元 | 9,427.20 万美元 | 6.08% |
| 商赢环球 (600146.SH) | DAI,CF Holdings 及 TO Holdings 经营性资产包 | 100.00% | 纺织服装 | 2017/6/6 | 3,150.00 万美元 | 3,058.00 万美元 | 3.01% |
| 中鼎股份 (000887.SZ) | Tristone | 100.00% |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 2017/1/24 | 18,500.99 万欧元 | 18,080.68 万欧元 | 2.32% |
| 上海电力 (600021.SH) | KE 公司 | 66.40% | 电力 | 2016/10/31 | 179,700.00 万美元 | 158,750.00 万美元 | 13.20% |
| 均胜电子 (600699.SH) | KSS 公司 | 100.00% | 汽车零部件 | 2016/2/16 | 92,116.00 万美元 | 92,046.12 万美元 | 0.08% |
| 开创国际 (600097.SH) | ALBO | 100.00% | 食品加工与肉类 | 2015/11/26 | 6,100.00 万欧元 | 5,800.00 万欧元 | 5.17% |

数据来源: Wind, 相关公司公告

注: 收益法估值结果列示的为按收购股比相应进行调整后的结果; 差异率=(交易对价/收益法估值结果-1)

公司购买 SQM 23.77%股权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为 65 美元/股, 总交易价款为 40.66 亿美元, 对应的 SQM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1.08 亿美元。

交易价格与开元评估收益法的估值结果 160.05 亿美元相比, 溢价率为 6.89%, 溢价幅度不高, 与前述 A 股公司以高于收益法估值结果的交易对价购买境外标的的案例相一致, 符合跨境并购惯例; 交易价格与基于 2030 年 SQM 可成功续期并继续取得阿塔卡玛盐湖租赁矿业权的假设下的测算结果 211.98 亿美元相比, 则交易价格低于此测算结果, 折价率为 19.31%。

因此, 公司购买 SQM 23.77%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多重因素下根据市场化报价及交易双方谈判协商而确定, 符合国际并购交易惯例, 定价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结合收购后 SQM 公司就业绩下滑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当时评估预测的基础及依据是否充分，采用的评估参数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周期性波动影响、市场需求及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是否已考虑了 SQM 与 Corfo 之间租赁费大幅增加、销量大幅的因素，是否足够谨慎和合理，结合当前碳酸锂、氯化钾价格和产量量化分析租赁费调整对 SQM2019 年业绩的影响

（一）前次重组估值的评估预测基础及依据说明

前次重组估值中，开元评估选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基于此评估基准日可获得的全部信息，开元评估依据 SQM 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前景，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 SQM 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1、前次重组估值中，采用的评估参数与评估基准日的行业发展趋势、周期性波动影响、市场需求及 SQM 实际经营情况总体相符

（1）2015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下游需求提振，锂行业发展迅速；2017 年，锂价处于高位运行状态，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锂行业发展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较为明显。2012 年至 2015 年，锂行业需求稳步增长，行业整体呈现稳定发展趋势。2015 年以来，随着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需求增长，以及技术进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可应用到更为广泛的领域，从而形成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全球锂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据 Roskill 统计，全球锂消费量由 2015 年的 19.90 万吨碳酸锂当量增长至 2017 年的 22.40 万吨碳酸锂当量，复合增长率为 6.10%；其中，锂电池消费量由 2015 年的 9.00 万吨碳酸锂当量增长至 2017 年的 11.0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0.65%。据 Roskill 预计，2017 年至 2027 年，全球锂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19.80%，其中锂电池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27.20%。

受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锂电池需求大幅增长提振，叠加整体锂行业产能相对较少、供应偏紧的因素，供需失衡局面带动全球锂价进入持续上涨周期：据 Roskill

统计，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主要电池级锂化合物产品的售价情况（合约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 时间 | 电池级碳酸锂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2015 年 | 5,795.90 | 8,653.53 |
| 2016 年 | 8,833.24 | 12,180.53 |
| 2017 年 | 11,729.03 | 12,920.00 |

数据来源：Roskill

注：合约价格为日本、韩国、台湾及中国进口到岸价格的平均值，为包含保险费及运费的 CIF 价格

(2)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SQM 经营表现较好，锂业务板块发展迅速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SQM 经营表现较好，据 SQM 的年报披露，其主要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157,323.00 | 1,939,322.00 | 1,728,332.00 |
| 毛利 | 762,501.00 | 611,037.00 | 542,749.00 |
| 毛利率 (%) | 35.34% | 31.51% | 31.40% |
| 利润总额 | 594,590.00 | 414,889.00 | 301,098.00 |
| 净利润 | 428,417.00 | 281,924.00 | 217,332.00 |
| 净利率 (%) | 19.86% | 14.54% | 12.5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7,697.00 | 278,290.00 | 213,168.00 |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SQM 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8 亿美元、19.39 亿美元及 21.5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1.72%；毛利分别为 5.43 亿美元、6.11 亿美元、7.6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8.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 亿美元、2.78 亿美元及 4.2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1.65%。经营业绩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较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SQM 锂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千美元） | 644,573.00 | 514,627.00 | 223,021.00 |
| 销售均价（美元/吨） | 12,969.82 | 10,354.12 | 5,762.27 |
| 销售量（万吨） | 4.97 | 4.97 | 3.87 |
| 毛利率 (%) | 71.00% | 66.00% | 51.00% |

受下游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的需求提振，SQM 锂业务板块发展迅速，为其近年来主要业绩增长点。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SQM 锂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 亿美元、5.15 亿美元及 6.4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0.01%；锂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0.58 万美元/吨、1.04 万美元/吨及 1.30 万美元/吨，复合增长率为 50.03%；受锂产品销售均价大幅提升的因素影响，并叠加其依托优质盐湖资产的成本优势，SQM 锂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明显，由 2015 年度的 51.00% 迅速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71.00%。

(3) 前次重组估值时，估值参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及 SQM 历史经营状况；因而具有合理性

基于前述分析，前次重组估值时，开元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锂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增长前景及 SQM 历史经营业绩趋势等因素，相应预测了 SQM 锂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等核心估值参数。

销售量方面，开元评估预计 SQM 锂产品的销量将伴随 SQM 产能扩张及下游需求向好持续增加；预测期内，预计 2018 年度至 2030 年度 SQM 锂产品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3.35%，与前述 Roskill 全球锂消费量的预测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销售均价方面，开元评估预计 2018 年度 SQM 锂产品的销售售价为 13,623.75 美元/吨，较 2017 年度行业主要锂产品价格及 2017 年度 SQM 锂产品的实际销售均价小幅增长；2018 年后，开元评估预计后续年度 SQM 锂产品的销售均价逐年增长 5%，随着预测期内 SQM 规划产能扩产计划的每次达产，后续价格增长率将分别下降至 3% 和 2%。2018 年度至 2030 年度，预计 SQM 锂产品销售均价的复合增长率为 3.33%，与 SQM 历史锂产品销售均价走势及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一致。

因此，开元评估基于可获得的全部信息相应确定了估值参数，在当时的估值时点，具有一定合理性；2018 年度，SQM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前次重组估值实际值与预测值之间的差异比例分别为 -2.47%、-2.05% 及 4.02%，差异较小，亦从侧面印证了前次重组估值的合理性。

2、前次重组估值中，已考虑最新约定的 Corfo 租赁费的影响

2019 年第一季度，Corfo 租赁费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长是 SQM 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前次重组估值中，已考虑了最新约定的 Corfo 租赁费的影响。

据 SQM 年度报告披露，在原固定费率的计算机制下，2017 年，SQM 共计向 Corfo 支付 4,627.40 万美元租赁费；2018 年，SQM 按照与 Corfo 签署的新《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内约定的累进租赁费率标准，相应向 Corfo 支付租赁费共计为 1.83 亿美元，同比大幅提升 295.37%。

前次重组估值中，开元评估已按照前述最新累进租赁费率标准相应计算 Corfo 租赁费。估值模型预测 2018 年 SQM 需要向 Corfo 支付的租赁费为 1.61 亿美元，与 2018 年实际向 Corfo 支付的租赁费不存在重大差异。

3、前次重组估值中，基于当时锂市场环境及锂价等信息，未能充分反映锂价后续调整下滑的趋势

在前次重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锂行业发展迅速、锂价高位运行；因此，基于当时锂价市场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开元评估在确定前次重组估值相关参数时，难以预测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锂行业调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 SQM 锂产品销售均价下滑这一后续变动趋势。

但是，值得说明的是，前次重组估值是基于评估基准日可获得全部信息作出的预测；估值模型未能充分反映评估基准日一年多以后锂行业调整这一信息，是估值预测本身固有的、不可避免的局限性。

同时，此次锂行业调整是短期内行业供需格局改变造成的。此次价格自非理性高点的回调有助于行业整体回归到更为有序、健康的发展状态；未来，锂消费量有望持续受到新能源行业、储能行业市场需求高速增长驱动，下游需求具有确定性及长期性，行业中长期前景向好，这与前次重组估值模型内的长期预测逻辑一致。

（二）Corfo 租赁费对 SQM 2019 年业绩影响的测算

1、Corfo 租赁费的计算机制

根据 2018 年 SQM 与 Corfo 修订并签署的新《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SQM 后续需支付的 Corfo 租赁费将采用累进租赁费率进行计算；阿塔卡玛盐湖的另一经营方雅保亦需依据该项累进租赁费率支付 Corfo 租赁费。其具体计算机制如下：

①碳酸锂租赁费的计算：

| 碳酸锂售价（美元/吨） | 累进租赁费率 |
|--------------------|--------|
| \$0 - \$4,000 | 6.8% |
| \$4,000 - \$5,000 | 8% |
| \$5,000 - \$6,000 | 10% |
| \$6,000 - \$7,000 | 17% |
| \$7,000 - \$10,000 | 25% |
| > \$10,000 | 40% |

②氯化钾租赁费的计算：

| 氯化钾售价（美元/吨） | 累进租赁费率 |
|---------------|--------|
| \$0 - \$300 | 3% |
| \$300 - \$400 | 7% |
| \$400 - \$500 | 10% |
| \$500 - \$600 | 15% |
| > \$600 | 20% |

在前述累进租赁费率的机制下，考虑不同的锂产品价格，综合租赁费率的示意性测算如下：

| 碳酸锂售价（美元/吨） | 综合租赁费率 |
|-------------|--------|
| 8,000.00 | 9.65% |
| 10,000.00 | 13.72% |
| 12,000.00 | 18.10% |
| 14,000.00 | 21.23% |
| 16,000.00 | 23.58% |

由上表可以看出，综合租赁费率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正相关趋势。因此，当产品售价有所下降时，所适用的综合租赁费率也将相应降低。

2、2019 年，SQM 需要支付 Corfo 租赁费的预测情况

据 SQM 一季报，2019 年第一季度，SQM 锂产品及钾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46 万美元/吨及 353.93 美元/吨。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管理层聘请了第三方估值机构致同价值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协助公司针对其所持有的 SQM

25.86%股权此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次减值测试中，致同综合考虑 SQM 经营特点、预期盈利能力及行业趋势，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测算（以下简称“本次减值测试估值”）。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致同基于 SQM 一季报产品价格指引、SQM 的预计销量、SQM 最新扩产计划和经营安排及行业发展短期和长期影响因素，相应预测了 SQM 锂产品及钾产品的销售均价及销量；并依据最新累进租赁费率标准，对 2019 年 Corfo 租赁费预测如下：

| 项目 | 锂产品 | 钾产品 |
|--------------------------|-----------|--------|
| 2019 年预测销售均价（美元/吨） | 12,000.00 | 286.23 |
| 2019 年预测销售量（万吨） | 5.00 | 100.00 |
| 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 600.00 | 286.23 |
| 2019 年预测 Corfo 租赁费（百万美元） | 108.60 | 9.00 |
| 对应综合租赁费率（%） | 18.10% | 3.14% |

据 SQM 年报披露，2018 年，SQM 实际向 Corfo 支付的租赁费为 1.83 亿美元。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预计 2019 年 SQM 需支付的锂产品及钾产品 Corfo 租赁费合计为 1.18 亿美元；低于 2018 年的实际水平。此项差异主要是因为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预计 2019 年 SQM 锂产品的售价预测值将低于 2018 年的 SQM 实际销售均价 1.63 万美元/吨；因而相应的，2019 年的预计综合租赁费率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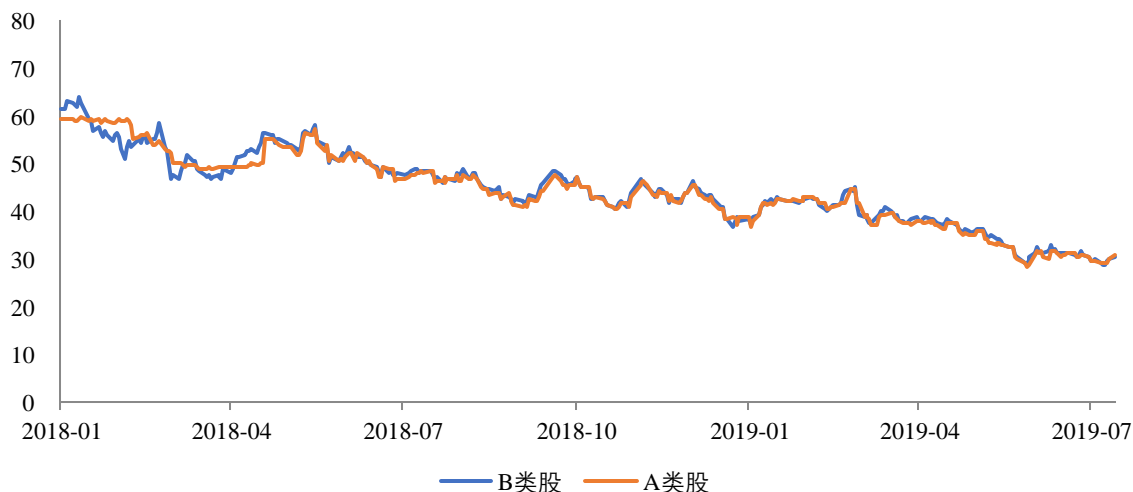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预计 2019 年 SQM 共计需要向 Corfo 支付 1.18 亿美元；此项租赁费对于 SQM 2019 年度全年业绩的影响较为明确。

五、2019 年 7 月 9 日，SQM 公司 A 类股收盘价格折合 29.45 美元/股，B 类股 28.79 美元/股，对比收购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补充说明 SQM 股价下跌对并购贷款以及收购估值结论的影响

（一）关于 SQM 股价下跌的情况说明

根据 Bloomberg 数据，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SQM A 类股及 B 类股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美元/股



数据来源：Bloomberg

注：图内 A 类股的价格为 SQM A 类股在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当日收盘价基于当日智利比索与美元的汇率进行折算后价格；B 类股的价格为 SQM B 类股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存托股份 ADSs 的收盘价格

2018 年以来，SQM 股价呈现一定的调整趋势。2018 年上半年，其股价在一定区间内有所波动。2018 年下半年以来，SQM 的股价呈现下跌趋势：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其 A 类股股价由 50.66 美元/股下降至 30.78 美元/股，下跌幅度达 39.25%；其 B 类股股价由 52.13 美元/股下降至 30.55 美元/股，下跌幅度为 41.40%。

（二）SQM 股价下跌对于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的影响

1、SQM 股价下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35 亿元并购贷款的偿还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SQM 是全球领先的锂化工产品供应商和最大的碘、硝酸钾生产商，其运营的智利阿塔卡玛盐湖资产，含锂浓度高、储量大、开采条件成熟、经营成本低，是全球范围内禀赋十分优越的盐湖资源。公司购买 SQM 23.77% 股权是公司围绕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完善在全球范围内优质盐湖资源战略性资源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自身在全球锂行业的竞争优势及在上游资源领域的话语权。因此，公司购买 SQM 股权是以产业布局为目的，并非单纯为了获取股价波动带来的财务性投资收益。SQM 股价下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针对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的偿还义务，目前公司已制定较为明确及可实施的还款计划。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主要利用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的现金流及 SQM 向公司的分红作为偿付利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亦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所有可用的财务资源，综合利用包含本次配股在内的各类股权类融资工具、债券类融资工具及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确保并购贷款本金的偿付。具体还款计划可参见本回复第 1 题之“四（二）”及“四（三）”的相关分析。

因此，SQM 股价下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35 亿元并购贷款的偿还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依据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的约定，目前 SQM 股票市值波动对并购贷款没有影响，公司无需履行额外担保义务

根据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与贷款银团签署的并购贷款相关协议，作为担保措施之一，ITS 将其持有的 SQM 62,556,568 股 A 类股中的 71.43% 以第一顺位股份质押、另外 28.57% 以第二顺位股份质押作为《高级贷款协议》项下 25 亿美元高级贷款的担保；ITS 将其持有的 SQM 62,556,568 股 A 类股中的 28.57% 以第一顺位股份质押作为《夹层贷款协议》项下 10 亿美元夹层贷款的担保。

根据前述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的约定，自并购贷款放款之日起一年内，SQM 股票市值波动对并购贷款没有影响。自并购贷款放款之日起一年后，天齐锂业需要遵守关于担保覆盖比率的财务承诺，SQM 股票的市场价格是计算担保覆盖比率的参数之一，SQM 股票市值的波动可能影响担保覆盖比率的计算结果。如担保覆盖比率触发约定条件，则公司需要在收到代理银行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追加抵押物，履行额外担保义务，以使得担保覆盖比率符合约定，在该种情况下，SQM 股票市值的波动不会触发强制提前还款。

综合以上分析，依据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的约定，目前 SQM 股票市值波动对并购贷款没有影响，公司无需履行额外担保义务。

（三）SQM 股价下跌不会对前次重组估值结论产生影响

SQM 股价本质上是二级市场机构投资者买卖 SQM 股票的价格，而非战略投资者基于 SQM 长期基本面对其内在价值的判断。而二级市场股票的买卖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机构投资者对 SQM 短期表现的预期，因此难以完全反映企业的长期内在价值。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锂行业有所调整、锂价下跌，SQM 短期内业绩表现不符合二级市场投资者原有预期，因此 SQM 股价有所下跌；但从中长期来看，SQM 的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其内在价值因而亦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公司购买 SQM 是围绕其战略发展目标、为加强公司在全球锂矿和盐湖资源布局的重要举措，而非单纯追求股价波动带来的投资收益，因此二级市场价格的参考意义有限，近期 SQM 股价下跌对于前次重组估值结论没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在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锂价下跌的行业背景下，SQM 短期内业绩表现不符合二级市场机构投资者原有预期，SQM 股价因而下跌。然而，中长期来看，SQM 的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其内在价值因而亦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 SQM 公司章程规定，SQM 公司的股票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其中 A 类股为 142,819,552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4.26%；B 类股为 120,376,972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74%。两类股票享有的经济权相同，但治理权不同：SQM 的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持有 A 类股的股东有权选举 7 名董事，B 类股股东有权选举 1 名。

据 Bloomberg 及 SQM 年报披露，2016 年-2018 年，SQM A 类股及 B 类股各季度的交易量及换手率如下：

| 时间 | | A 类股 | | B 类股 | |
|--------|------|-------------|-------|-------------|---------|
| | | 交易量 (万股) | 换手率 | 交易量 (万股) | 换手率 |
| 2018 年 | 第一季度 | 1.00 | 0.01% | 12,366.81 | 102.73% |
| | 第二季度 | 281.33 | 1.97% | 12,611.85 | 104.77% |
| | 第三季度 | 20.21 | 0.14% | 7,523.73 | 62.50% |

| 时间 | A 类股 | | B 类股 | | |
|-------------|--------------|--------------|-----------------|---------------|--------|
| | 交易量 (万股) | 换手率 | 交易量 (万股) | 换手率 | |
| 第四季度 | 18.62 (注 2) | 0.13% | 7,463.13 | 62.00% | |
| 2017 年 | 第一季度 | 0.78 | 0.01% | 5,301.79 | 44.04% |
| | 第二季度 | 1.01 | 0.01% | 7,613.20 | 63.24% |
| | 第三季度 | 1.95 | 0.01% | 8,781.55 | 72.95% |
| | 第四季度 | 1.39 | 0.01% | 9,572.74 | 79.52% |
| 2016 年 度 | 第一季度 | 10.97 | 0.08% | 4,147.23 | 34.45% |
| | 第二季度 | 0.87 | 0.01% | 6,005.18 | 49.89% |
| | 第三季度 | 0.09 | 0.00% | 4,918.59 | 40.86% |
| | 第四季度 | 1.26 | 0.01% | 5,841.66 | 48.53% |
| 平均值 | 28.29 | 0.20% | 7,678.96 | 63.79% | |

数据来源：Bloomberg, SQM 年报

注：

1、A 类股交易量为智利当地交易所的合计交易量；B 类股交易量为智利当地交易所及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合计交易量

2、18.62 万股为扣除 2018 年 12 月公司购买 62,556,568 股 A 类股后的交易量

A 类股主要由 PAMPA 集团和天齐锂业等战略股东持有，因该类股票在 SQM 公司治理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而上述战略股东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和交易 A 类股的意愿较弱，导致 A 类股的交易量和换手率均较低，流动性有限，因此其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的参考意义有限。

B 类股主要由二级市场机构投资者持有，其交易量占 SQM 整体交易量的绝大多数。因此，SQM 股价本质上反映了二级市场机构投资者买卖 SQM B 类股股票的价格，而非战略投资者基于长期基本面对 SQM 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

二级市场机构投资者通常以追求财务性投资回报为目的，并面临较短周期的考核压力：多数机构投资者的业绩考核采取“按年盯市”的方式进行，简单而言，其业绩计算基于投资者于每年末或之前实现的 SQM 股价与 SQM 年初股价的差值。因此多数二级市场机构投资倾向于关注 SQM 一年内的短期经营表现，而倾向于忽视公司中长期的增长前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在锂价下跌的行业背景下，SQM 短期内的收入和利润等经营业绩表现不及二级市场机构投资者的原有预期。而 SQM 现有的扩产计划需待

未来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后、在中长期内为带来 SQM 产销量提升及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无法在短期内体现为 SQM 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SQM 股价在短期内无明显的积极因素，因此其股价呈现下跌趋势。

SQM 基本面因素并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其内在价值并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方面，以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和电子产品等驱动的锂电储能市场的长期增长前景依旧向好。公司方面，SQM 的资源储量、产能产量、成本费用、增长计划、安全环保、资本结构和运营管理团队等保持积极稳定的发展态势。因此，虽然 SQM 股价受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锂价下跌影响而有所下滑，但 SQM 基本面并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因而 SQM 的内在价值亦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基于战略考量投资入股 SQM，关注 SQM 的长期公允价值

SQM 是全球领先的锂化工产品供应商和最大的碘、硝酸钾生产商，市场地位较高，其运营的智利阿塔卡玛盐湖资产是全球范围内含锂浓度高、储量大、开采条件成熟的锂盐湖，资源禀赋极佳。

公司购买 SQM 股权是其围绕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完善其在全球范围内优质盐湖资源战略性资源布局的重要举措。通过战略入股 SQM，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自身在全球锂行业的竞争优势及在上游锂资源领域的话语权。因此，公司购买 SQM 股权系基于 SQM 股权未来长期价值的战略性投资，而非单纯追求股价波动带来的财务性投资收益；相应的，公司在评估 SQM 的价值时，将关注其长期基本面和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 SQM 优质的资源禀赋及公司目前所持有 SQM 股权的稀缺性，而非着眼于短期的股价波动。

3、近期 SQM 股价下跌不会对前次重组估值结论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近期 SQM 股价下跌主要是受锂行业短期调整、锂价下行导致 SQM 短期内业绩表现不符合二级市场投资者原有预期的因素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SQM 的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其内在价值因而亦未发生实质

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公司所持的 SQM 股票大多为 A 类股，流动性较低，股价的参考意义有限，无法真实、有效的反映 SQM 的企业价值。

公司基于战略目的入股 SQM，始终关注 SQM 的长期基本面和发展战略，而非单纯追求股价波动带来的财务性投资收益。前次重组估值时，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获得的所有公开信息，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已充分考虑了 SQM 的资源禀赋、经营情况和经营风险，因而能更好的反映 SQM 的长期价值。因此，SQM 股价的下跌不会对前次重组的估值结论产生影响。

六、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而不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的原因；本次交易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19 年 3 月末的账面价值为 291.39 亿元，远大于 SQM 截止 2019 年 1 月末的净资产，且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主要产品销量和售价均进行了较大的调整，预计的 2019-202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均高于 SQM2016-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永续增长率由前次的 0.00%调整为 3%，据此得出的长期股权投资估值是否合理；结合 SQM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以及 2018 年全年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申请人持有的 SQM25.86%股权按照收盘价折算的价值与减值测试估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而不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的原因

1、公司管理层已就 2018 年末是否存在减值情形进行分析

2018 年末，考虑到公司持有 SQM 25.86%股权所形成的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较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基于谨慎性角度，公司管理层已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情形进行了重点分析：

（1）公司将 SQM 2018 年实际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重组估值的预测值进行了对比：SQM 2018 年全年经营业绩较为稳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前次重组估

值实际值与预测值之间的差异比例分别为-2.47%、-2.05%及 4.02%，经营结果基本达到预期水平。

(2)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估值机构致同，基于 SQM 股权交割时点（2018 年 12 月 5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相应出具了 SQM 股权价值估值咨询报告。在此评估基准日，100% SQM 股权权益的估值结论为 213 亿美元（取整后），所对应的公司所持有的 SQM 25.86% 股权的估值高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股权交割时点至 2018 年末的时间较短，整体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及 SQM 公司运营情况均未出现明显的重大变化，估值结论未发生重大差异。

基于前述分析，公司管理层判断此项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未再单独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减值测试估值报告。

2、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为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的原因

根据 SQM 2019 年一季报披露，SQM 2019 年一季度的业绩同比有所下滑，同时对于后续产能扩产计划有所调整。基于该等最新信息，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管理层决定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致同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减值测试估值报告。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可收回金额，估值模型内相关参数已充分反映了前述 2019 年一季度的最新信息。相较前次股权交割时点（2018 年 12 月 5 日）致同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除调整反映 SQM 一季度最新信息的锂产品销售量、扩产安排等参数外，其他估值参数不存在显著差异；两次估值报告使用的永续增长率均为 3%。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100% SQM 股东权益的估值结果为 205 亿美元（取整后），略低于前次股权交割时点的估值结果 213 亿美元。

本次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所持有 SQM 25.86%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在此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减值情形。

(二)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长期股权投资估值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 SQM 净资产的说明

2019年3月31日，公司所持有 SQM 25.86% 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91.39 亿元。据 SQM 2019 年一季报披露，2019 年 3 月 31 日，SQM 净资产为 21.36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的 2019 年 4 月 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7193 折算，公司所持的 SQM 25.86%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37.13 亿元。公司所持的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 SQM 净资产。

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成本包含两方面：对于 2018 年底购买的 23.77% A 类股股权，初始入账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同时，公司该次购买前已经持有的 SQM 2.10% B 类股股权也相应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即为基于前述初始入账成本并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依据确认投资收益、收到股利分红等事项相应调整的账面价值。

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较 SQM 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 SQM 成立时间已有 50 余年，运营历史悠久，其取得相应采矿权和其他资产的时间较早，基于历史成本计量下其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会计净资产，并不能全面反映 SQM 股权的真实价值；SQM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受益于其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终端市场长期需求向好，SQM 的增长前景较为广阔，其良好的未来收益预期能为其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2、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调整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均价的依据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情况、SQM 经营安排等最新信息，就前次重组估值内的锂产品相关销量及售价等参数进行了调整；碘、钾等其他产品的相关参数与前次重组估值基本保持一致。

两次估值对于 SQM 锂产品板块的销售均价、销售量预测的对比如下：

| 项目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 (A) | | | | | | | | | | | |
| 总营业收入 (千美元) | | 2,129,328.38 | 2,415,053.81 | 3,243,615.05 | 3,740,073.60 | 4,179,050.04 | 4,838,487.11 | 5,143,392.30 | 5,543,773.24 | 5,964,637.68 | |
| 锂及衍生品 | 价格 (美元/吨) | 12,000.00 | 12,000.00 | 12,500.00 | 13,000.00 | 13,500.00 | 15,000.00 | 16,000.00 | 17,000.00 | 18,000.00 | |
| | 销量 (万吨) (注 1) | 5.00 | 6.50 | 14.00 | 16.50 | 19.00 | 21.50 | 22.00 | 23.00 | 24.00 | |
| | 其中: 阿塔卡玛盐湖 | 5.00 | 6.50 | 10.00 | 12.50 | 15.00 | 17.50 | 18.00 | 19.00 | 20.00 | |
| | Mount Holland 锂矿 (注 2) | - | -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 Cauchari-Olaroz 盐湖 (注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千美元) (注 3) | 600,000.00 | 780,000.00 | 1,500,000.00 | 1,885,000.00 | 2,295,000.00 | 2,925,000.00 | 3,200,000.00 | 3,570,000.00 | 3,960,000.00 | |
| 前次重组估值 (B) | | | | | | | | | | | |
| 总营业收入 (千美元) | | 2,682,599.45 | 3,481,895.75 | 3,996,178.11 | 5,246,161.19 | 6,222,760.75 | 6,375,600.31 | 6,532,790.91 | 7,140,135.78 | 7,249,340.38 | |
| 锂及衍生品 | 价格 (美元/吨) | 14,304.94 | 15,020.18 | 15,771.19 | 16,559.75 | 17,056.55 | 17,568.24 | 18,095.29 | 18,638.15 | 19,010.91 | |
| | 销量 (万吨) (注 1) | 7.00 | 12.50 | 16.50 | 24.00 | 29.00 | 29.00 | 29.00 | 31.50 | 31.50 | |
| | 其中: 阿塔卡玛盐湖 | 7.00 | 10.00 | 10.00 | 15.00 | 20.00 | 20.00 | 20.00 | 22.50 | 22.50 | |
| | Mount Holland 锂矿 (注 2) | - | -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项目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 Cauchari-Olaroz 盐湖 (注2) | - | 2.50 | 2.5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营业收入 (千美元) (注3) | 1,001,345.63 | 1,689,770.74 | 2,089,683.15 | 3,229,151.89 | 4,178,853.74 | 4,304,219.35 | 4,433,345.93 | 5,032,300.01 | 5,132,946.01 |
| 差异情况 (C= (A-B) /B) | | | | | | | | | | |
| 总营业收入 | | -20.62% | -30.64% | -18.83% | -28.71% | -32.84% | -24.11% | -21.27% | -22.36% | -17.72% |
| 锂及衍生品 | 价格 | -16.11% | -20.11% | -20.74% | -21.50% | -20.85% | -14.62% | -11.58% | -8.79% | -5.32% |
| | 销量 | -28.57% | -48.00% | -15.15% | -31.25% | -34.48% | -25.86% | -24.14% | -26.98% | -23.81% |
| | 其中: 阿塔卡玛盐湖 | -28.57% | -35.00% | 0.00% | -16.67% | -25.00% | -12.50% | -10.00% | -15.56% | -11.11% |
| | Mount Holland 锂矿 | N.A. | N.A.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Cauchari-Olaroz 盐湖 | N.A.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营业收入 | -40.08% | -53.84% | -28.22% | -41.63% | -45.08% | -32.04% | -27.82% | -29.06% | -22.85% |

注1: 此处列示的销量为预测涉及的 SQM 的各盐湖/锂矿山销量的直接加总

注2: SQM 与其他方合作共同运营 Mount Holland 锂矿及 Cauchari-Olaroz 盐湖项目, 在两个项目内均拥有 50% 的权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SQM 在 Cauchari-Olaroz 盐湖项目的权益已经出售), 因此在计算 SQM 在这两个项目的权益销量时, 需依据 SQM 在该项目所持股比 50% 进行调整: SQM 权益销量=锂矿山/盐湖销量×50%

注3: 此处营业收入的计算采用 Mount Holland 锂矿 (及 Cauchari-Olaroz 盐湖) 的权益销量乘以锂产品预测价格

(1) 销售价格调整的说明

SQM 锂产品历史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美元/吨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1-3 月 |
|-------------|-----------|-----------|-----------|--------------|
| 锂及衍生物产品销售均价 | 10,354.12 | 12,969.82 | 16,292.68 | 14,622.64 |

结合上表可以看到，前次重组估值时，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大幅提振的影响，锂产品售价处于市场相对高位；而本次减值测试估值时，受行业供需关系调整影响，锂产品售价呈现一定回调趋势，2019 年 1-3 月 SQM 锂及衍生品产品售价亦有所下降。由于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以减值测试为目的，基于谨慎性角度，结合锂行业市场情况、SQM 锂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及 Roskill 价格预测等最新信息，本次减值测试估值调整了预测期内锂产品的销售价格。

(2) 销售量调整的说明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亦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所获取的最新信息，对于销量参数进行了调整。

一方面，2018 年 8 月，SQM 已将其在 Cauchari-Olaroz 盐湖项目的相关权益出售，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估值时，不再考虑此项目带来的锂产品销量增量。

另一方面，据 SQM 最新公告披露，综合考虑市场情况、SQM 自身安排等因素，SQM 后续扩产计划相较前次重组估值时已有所调整；根据 SQM 相关公告披露的扩产计划并结合公司管理层预计，SQM 未来主要新建项目规划及预计资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容 | 开工时间 | 达产时间 | 建设期（年） |
|----|----------------------|--------|--------|--------|
| 1 | 阿塔卡玛盐湖碳酸锂产量扩大至 12 万吨 | 2019 年 | 2021 年 | 3 年 |
| 2 | 氢氧化锂产量扩大至 2.95 万吨 | 2019 年 | 2021 年 | 3 年 |
| 3 | 阿塔卡玛盐湖碳酸锂产量扩大至 18 万吨 | 2021 年 | 2023 年 | 3 年 |
| 4 | 阿塔卡玛盐湖碳酸锂产量扩大至 20 万吨 | 2024 年 | 2026 年 | 3 年 |

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依据以上 SQM 最新的产能扩张时点安排相应调整了后续预测期内各年度的锂产品销量。

此外，本次减值测试估值考虑到短期内锂行业供需状况发生变化导致锂价处于调整期等因素，对于近期销量采用更为保守的估计，以确保相关减值测试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3、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预计的 2019-202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均高于 SQM 2016-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的说明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预测期主要业绩指标与 SQM 历史经营业绩的复合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复合增长率（实际值） | 2019 年度至 2027 年度 复合增长率（预测值） |
|--------------|--------------------------------|--------------------------------|
| 营业收入 | 8.09% | 13.74% |
| 其中：锂及衍生品营业收入 | 19.49% | 26.60% |
| 毛利（注 1） | 13.15% | 20.76% |
| 息税前利润（注 2） | 20.06% | 23.22% |

注 1：预测期内的毛利依据 SQM 本身财务报表毛利的计算口径进行了调整

注 2：SQM 财务报表内未直接披露息税前利润，计算公式为：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1）2019 年度至 2027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更高的原因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SQM 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09%；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预计 2019 年度至 2027 年度，SQM 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3.74%，高于 SQM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历史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更高；其主要原因是预测期内充分考虑了 SQM 未来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带动锂业务板块长期发展对于 SQM 整体业绩的贡献。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SQM 锂产品板块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9.49%，增长速度高于 SQM 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速，为 SQM 近年来业绩增长的主要增长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SQM 未有大型扩建项目建成投产，产能及销量均相对稳定；其锂产品板块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等下端需求提振而带来的产品价格上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SQM 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04 万美元/吨，1.30 万美元/吨及 1.63 万美元/吨，复合增长率为 25.19%。

目前，SQM 规划了一系列锂产品的扩产安排。SQM 与 Corfo 于 2018 年 1 月修订并签署的新《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据此协议，SQM 在阿塔卡玛盐湖的可

动用金属储量将进一步增加，剩余配额折合碳酸锂当量约为 220 万吨。为满足前述新增配额的开采需求，SQM 因而将逐步提升其在阿塔卡玛盐湖的开采能力，预计其碳酸锂产能在 2021 年下半年达到 12 万吨，后续有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SQM 亦规划其氢氧化锂产品的产能扩张，预计其产能将在 2021 年达到 2.95 万吨。此外，公司预计 SQM 与第三方合作运营开发的 Mount Holland 锂矿项目可于 2021 年投产，预计可新增氢氧化锂产能 4~4.5 万吨。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基于前述最新的扩产安排，并充分考虑了 SQM 新增锂产品产能后续逐步释放、产销量的提升将进一步增厚预测期内 SQM 营业收入规模及业绩这一因素后，2019 年度至 2027 年度，预计锂产品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6.60%，延续 SQM 锂产品历史上较高的增长趋势，亦符合未来锂行业中长期发展的趋势。

(2) 2019 年度至 2027 年度，预测毛利复合增长率更高的原因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SQM 毛利的复合增长率为 13.15%；依据 SQM 毛利计算口径相应调整后，本次减值测试估值预计 2019 年度至 2027 年度 SQM 毛利的复合增长率为 20.76%。

预测期内，毛利的复合增长率更高；其主要原因是预测期内 SQM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叠加其单位成本较为稳定这一成本优势，带动 SQM 毛利规模迅速增长。

如前所述，SQM 未来产销量的提升有望带动预测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凭借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加上成熟的工艺、完备的设施和丰富的团队运营经验，SQM 其生产锂产品的综合生产成本较低且较为稳定；基于此成本优势，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预测 SQM 各类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逐年上涨幅度约为 1.50%。

(3) 2019 年度至 2027 年度，预测息税前利润复合增长率更高的原因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基于前述预测期内 SQM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叠加其成本优势，预计 2019 年度至 2027 年度 SQM 息税前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23.22%，略高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SQM 息税前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20.06%。

4、两次估值永续增长率差异的说明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与前次重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1) 估值机构不同：本次减值测试估值的估值机构为致同，前次重组估值的估值机构为开元评估，为两家相互独立的估值机构；2) 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减值测试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次重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3) 估值目的不同：本次减值测试估值的目的是基于准备财务报表而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而前次重组估值的目的是基于股权购买而对收购标的 SQM 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

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与前次重组估值是不同估值机构、基于不同评估基准日及不同估值目的而进行的两次相互独立的估值。相应的，两次估值中，两家估值机构采用了不同的永续增长率，具体说明如下：

(1)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采用 3% 作为永续增长率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时，基于与前次重组估值进入永续增长长期时点的差异以及本次评估基准日的最新锂产品价格，并综合考虑多重因素，致同最终采用 3% 作为本次减值测试估值的永续增长率。

①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进入永续增长长期时点与前次重组估值存在差异

前次重组估值中，自 2031 年开始进入永续增长长期；模型预测自 2018 年至 2030 年，SQM 锂产品的总销量为 220 万吨，即与 2018 年 SQM 与 Corfo 修订并签署的新《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约定的可动用金属储量的配额保持一致，此后将根据未来签署协议的情况确定后续配额。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中，自 2028 年开始进入永续增长长期；模型预测自 2019 年至 2027 年，该等预测期内 SQM 锂产品的总销量为 123.50 万吨，再加上 2018 年 SQM 实际锂产品产量 5.04 万吨，共计 128.54 万吨。因此，本次减值测试模型内，在 2028 年至 2030 年，相较前述的 220 万吨总可动用金属储量，SQM 仍将拥有 91.46 万吨锂的剩余配额可在此期间内使用，即每年平均拥有约

30.49 万吨锂的配额。在此期间，SQM 有望通过进一步产能扩张以相应实现营业收入和业绩的较快提升。本次减值测试估值采用的永续增长率反映了上述差异情况。

②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及锂产品价格有所改变

本次减值测试估值时，市场环境较前次重组估值评估基准日有所改变，锂产品价格处于回调阶段；基于对锂行业中长期下游需求增长潜力及对于未来锂价走势的判断，本次减值测试估值亦在确定永续增长率时充分考虑了 SQM 未来增长的可能性。

③致同亦综合考虑其他多重因素以确定本次永续增长率

致同在确定本次模型内的永续增长率时，亦综合考虑了其他多重因素：

- 从相关宏观数据指标来看：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09 年至 2018 年，智利名义 GDP 的复合增长率为 6.28%；2015 年至 2018 年，智利名义 GDP 的复合增长率为 3.44%；据 2019 年 7 月 IMF 最新《世界经济展望》，预计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达 3.20%，2020 年将达 3.50%。

- 从行业增长趋势来看：据 Roskill 预测，2017 年至 2027 年，全球锂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19.80%。在之后，受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电子产品等技术更新驱动，锂消费量有望长期持续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而保持较快增速。

- 从 SQM 的历史经营业绩数据来看：2009 年至 2018 年，SQM 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19%，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3.40%。

从估值行业实务来看，针对海外公司估值时采用的永续增长率的区间通常为 0%~5%；2016 年以来，部分海外上市公司估值案例中的永续增长率情况梳理如下：

| 公司 | 评估标的 | 标的行业 | 估值目的 | 评估基准日 | 永续增长率 |
|---------------------------------------|---------------------------|------|------|------------|-------------|
| RBC Bearings (NASDAQ:ROLL) | 工业产品业务板块 | 工业机械 | 商誉减值 | 2019/3/30 | 2.50% |
| CMCO (NASDAQ:CMCO) | Duff-Norton | 工业机械 | 商誉减值 | 2019/2/28 | 3.50% |
| SunCoke Energy, Inc. (NYSE:SXC) | SXCP | 钢铁 | 资产收购 | 2019/1/1 | 0.00%~2.00% |
| Buckeye Partners, L.P. | Buckeye Partners, L.P. | 石油与天 | 吸收合并 | 2018/12/31 | 1.00%~2.00% |

| 公司 | 评估标的 | 标的行业 | 估值目的 | 评估基准日 | 永续增长率 |
|---|---------------|----------|------|------------|-------|
| (NYSE:BPL) | | 然气的储存和运输 | | | |
| Vista Outdoor Inc. (NYSE:VSTO) | 狩猎及射击配件业务板块 | 消费 | 商誉减值 | 2018/12/30 | 3.00% |
|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Corp. (NYSE:PAH) | Agro Business | 农业 | 商誉减值 | 2016/10/1 | 3.00% |

数据来源：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网，相关公司公告

因此，考虑上述宏观经济指标及行业增长趋势、SQM 历史经营业绩表现及估值行业惯例等因素，并结合本次减值测试估值的实际情况，本次减值测试估值最终确定 3% 作为永续增长率。

（2）前次重组估值采用 0% 作为永续增长率

前次重组估值时，锂行业整体市场环境较好，锂产品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开元评估参考前述行业发展状态及锂价水平选取参数，并预测在 2018 年至 2030 年 SQM 的经营业绩仍将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基于此，在进入永续增长后期后，开元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 SQM 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规模等参数仍维持在预测期末的水平，暂未考虑通胀、宏观经济增长及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增长的潜在空间等因素。基于以上分析，前次重组估值最终采用 0% 作为永续增长率。

（三）结合 SQM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以及 2018 年全年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申请人持有的 SQM25.86% 股权按照收盘价折算的价值与减值测试估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SQM 股价及市值的相关信息

近年来，SQM 股价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2018 年上半年，SQM 的股价在一定区间内有所波动。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其股价呈现下跌趋势。2018 年全年，SQM A 类股股票的最高价为 59.64 美元/股，最低价为 37.24 美元/股；SQM B 类股股票的最高价为 63.90 美元/股，最低价为 36.94 美元/股。近年 SQM 股价走势亦可参见本回复第 2 题之“五、（一）关于 SQM 股价下跌的情况说明”的相关数据。

据 SQM 2018 年报披露，其股本构成包括 A 类股及 B 类股，其中 A 类股 142,819,552 股，B 类股 120,376,972 股。据 Bloomberg 的相关数据，SQM A 类股及 B 类股在特定日期的股价及相对应的市值分别如下：

| 时间 | A 类股股价 (美元/股) | B 类股股价 (美元/股) | A 类股市值 (亿美元) | B 类股市值 (亿美元) | 总市值 (亿美元) |
|------------------|------------------|------------------|-----------------|-----------------|--------------|
| 2018 年 1 月 2 日 | 59.38 | 61.50 | 84.80 | 74.03 | 158.84 |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50.66 | 52.13 | 72.35 | 62.75 | 135.11 |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39.03 | 38.16 | 55.74 | 45.94 | 101.67 |
| 2019 年 3 月 29 日 | 37.26 | 38.44 | 53.22 | 46.27 | 99.49 |
| 2019 年 7 月 9 日 | 29.45 | 28.79 | 42.06 | 34.66 | 76.72 |

数据来源：Bloomberg

注：表内 A 类股的价格为 SQM A 类股在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当日收盘价基于当日智利比索与美元的汇率进行折算后价格；B 类股的价格为 SQM B 类股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存托股份 ADSs 的收盘价格

2、公司所持 SQM 25.86% 股权按照收盘价折算的价值与减值测试估值之间存在差异

在本次减值测试中，公司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致同协助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为估值基准日，取整后计算，SQM 全部股东权益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05 亿美元；此估值结果与前述 SQM 股价对应的市值存在差异。

如前所述，近期 SQM 股价下跌主要是受锂行业短期调整、锂价下行导致 SQM 短期内业绩表现不符合二级市场投资者原有预期的因素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SQM 的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其内在价值因而亦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公司所持的 SQM 股票大多为 A 类股，流动性较低，股价的参考意义有限，无法真实、有效的反映 SQM 的企业价值。

公司基于战略目的入股 SQM，始终关注 SQM 的长期基本面和发展战略，而非单纯追求股价波动带来的财务性投资收益。本次减值测试中，采用未来现金流量贴现的估值框架，充分考虑了 SQM 的经营特点、风险及预期盈利能力，因而相比股价波动能更好反映 SQM 的长期公允价值。

因此，虽然 SQM 股价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出现较大波动，截至本次减值测试估值基准日公司所持 SQM 25.86% 股权对应的股票市值与减值测试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但并不会影响本次减值测试的估值结论。

七、根据 SQM 的章程或类似文件及 SQM 所在国的法律法规，SQM 向其股东分配红利需要履行何种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特殊限制，申请人能否对 SQM 分红事宜具有决定性影响，申请人投资 SQM 的主要回报来源，如何确保申请人或其控制的主体提出的分红方案获得批准并实施，是否存在 SQM 其他股东不配合分红的风险

（一）SQM 向其股东分配红利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 SQM 公司章程、智利律师 Carey y Cía. Ltda. 针对公司购买 SQM 23.77% 股权交易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SQM 的股息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中或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中支付，并应根据适用的股东大会决议或智利第 18.046 号法律及其规章的规定进行分配。如果 SQM 存在累计亏损，则相应会计年度所赚取的利润将首先用于弥补亏损。

SQM 的利润分配包括期中利润分配和年度利润分配：

SQM 的期中利润分配于每个季度进行，其分配方案由 SQM 的董事会审议，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出现平局，董事长具有最终决定权。SQM 董事会有 8 名成员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为不低于 5 人。董事会关于 SQM 期中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任一董事均可提出，包括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ITS 提名并当选的 3 名 SQM 董事。

关于 SQM 的年度利润分配，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次年 4 月底之前举行的 SQM 年度股东大会上经出席或被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通过，每位股东就其拥有的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 SQM 存在累计亏损，则相应会计年度所赚取的利润将首先用于弥补亏损。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将根据分配方案确定的总金额，扣减前期已

发放的期中利润分配金额后的剩余部分予以确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般由公司董事会提出，SQM 的任一股东也有权提出。

根据 SQM 章程规定，SQM 每个会计年度至少 30% 的净利润应作为股息分红，每年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分配，除非经出席 SQM 的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该规定。

SQM 向其股东分配红利需履行的上述审批程序不存在特殊限制。

（二）公司可对 SQM 分红事宜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智利律师 Carey y C á. Ltda. 针对公司购买 SQM23.77% 股权交易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 SQM 2018 年年报，鉴于 SQM 的持股情况、SQM 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限制及董事选举机制，SQM 没有任何股东或持股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根据前述 SQM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规定，SQM 也没有任何股东或持股集团可对 SQM 分红事宜具有决定性影响。

在 SQM 股东大会就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根据 SQM 公司章程规定，SQM 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SQM 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32%。鉴于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SQM 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25.86%，为 SQM 第二大股东，且 SQM 除前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小股东的持股情况比较分散，因此，公司对 SQM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事宜能施加重大影响。

在 SQM 董事会就期中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相关决议须经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持有 SQM23.77% A 类股权，提名的 3 名董事已成功当选并已开始正常在 SQM 董事会履职，公司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与 SQM 第一大股东拥有的董事会席位数相同，因此，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席位对 SQM 的期中利润分配事宜施加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 SQM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通过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也可通过提名并当选的 3 名 SQM 董事向 SQM 的董事会提议期中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对 SQM 分红事宜施加影响。

综上所述，没有任何股东或持股集团可对 SQM 分红事宜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就 SQM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年度和期中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和议案的提出可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可对 SQM 分红事宜施加重大影响。

（三）公司投资 SQM 的主要回报来源

SQM 凭借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加上成熟的工艺、完备的设施和丰富的团队运营经验，生产锂化工产品的综合生产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能够获取长期稳定收益。此外，SQM 不仅是全球领先的锂化工产品供应商，还是农业化学肥料及碘产品重要生产企业，工业和农业用途的硝酸钠和硝酸钾产量均为全球第一。多年来，SQM 主营业务稳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SQM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39 亿美元、21.57 亿美元和 22.66 亿美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 亿美元、4.28 亿美元和 4.40 亿美元。

SQM 执行持续而稳定的高比例分红政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SQM 宣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2.78 亿美元、4.28 亿美元和 4.40 亿美元，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100%。

（四）关于如何确保申请人提出的分红方案获得批准并实施及是否存在 SQM 其他股东不配合分红的风险

根据智利律师 Carey y Cía. Ltda. 针对公司购买 SQM23.77% 股权交易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 SQM 2018 年年报，鉴于 SQM 的持股情况、SQM 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限制及董事选举机制，没有任何股东或持股集团可确保其单独提出的 SQM 分红方案获得批准并实施。

为有助于实现公司分红的投资回报，公司有如下途径：

首先，公司可以通过子公司向 SQM 股东大会提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提名并已当选的 3 名 SQM 董事可向 SQM 董事会提议期中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子公司及相关董事可在 SQM 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别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期中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行使表决权施加重大影响。

第二,公司通过与主要股东签订协议的方式就利润分配达成一致。2019年4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ITS 与 SQM 的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签署了《协议》,就 SQM 未来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协议》双方以 SQM 股东的身份同意一项有关 SQM 的 2019 年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SQM 的财务参数,确定净利润的一定百分比作为最终利润分配并支付给相应股东。在 SQM 当前的股权结构下,公司及 PAMPA 集团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可确保上述利润分配政策通过 SQM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根据 SQM 章程规定, SQM 每个会计年度至少 30% 的净利润应作为股息分红,每年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分配,除非经出席 SQM 的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该规定。

第四,从 SQM 历史上的分红情况来看,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SQM 宣告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78 亿美元、4.28 亿美元和 4.40 亿美元,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100%。在前述年度中, SQM 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获得大多数股东同意通过,且 SQM 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均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公司可作为股东及通过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分别向 SQM 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期中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分别对 SQM 分红事宜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 SQM 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已就 SQM 的 2019 年利润分配政策达成一致,合计可确保该等利润分配政策通过 SQM 股东大会审议; SQM 在最近三年执行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100%,在前述年度中 SQM 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过率较高,且 SQM 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均投赞成票。因此, SQM 其他股东不配合分红的风险较小。

八、收购完成后申请人是否新增 SQM 采购锂原料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持续和稳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 SQM 尚无业务层面的合作安排或计划，未与 SQM 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建立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即使未来与 SQM 产生关联交易，也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九、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相关公告、智利律师 Carey y Cía. Ltd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NE 调查备忘录》及《交割备忘录》、加拿大律师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交割备忘录》、公司与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签订的《庭外协议》、智利反垄断法院对于《庭外协议》的批准、购买 SQM 23.77% 股权相关的交易文件、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必要审批、登记及备案程序文件；查阅了 SQM 公司章程、SQM 公司治理政策等公司治理文件及《董事关系协议》等重要文件，查阅了智利律师的相关意见及中伦出具的相关备忘录，查阅了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准则；搜集、整理并分析了近期 A 股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案例；查阅了前次重组估值及本次减值测试的估值报告，关注并分析了估值结果与估值结论，了解各项关键参数的具体预测方法，对比了两次估值内 SQM 预测经营业绩情况与 SQM 历史经营业绩，对比并分析了两次估值在销售量、销售价格等参数的预测差异及相关原因；查阅了 SQM 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 SQM 的经营状况；收集了 SQM 的历史股票价格及相关交易量信息；查阅了公司 35 亿并购贷款的相关协议；查阅了 SQM 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SQM 公司公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智利律师 Carey y Cía. Ltda.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子公司 ITS 与

PAMPA 集团签署的《协议》及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管理层与财务部，了解公司购买 SQM 股权的投资目的及对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相关判断情况；与智利律师 Carey y Cía. Ltda.进行沟通；访谈 SQM 财务总监，了解与公司合作模式、SQM 目前经营状况等事项；访谈开元评估及致同，了解两次估值的估值目的、关键估值参数选取依据、估值结果与 SQM 股价之间差异的原因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购买 SQM 23.77%股权的交易已获得包括中国及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基于 SQM 目前主要股东情况与公司的持股比例、SQM 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可派出 3 名董事且 3 名董事已开始积极参与 SQM 公司治理等因素，公司对 SQM 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 SQM 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购买 SQM 23.77%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多重因素下根据市场化报价及交易双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符合国际并购交易惯例，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次重组估值时，选取的估值参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及 SQM 历史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亦已考虑最新约定的 Corfo 租赁费的影响。基于本次减值测试估值的相关测算，Corfo 租赁费对于 SQM 2019 年度全年业绩的影响较为明确。

SQM 股价下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35 亿元并购贷款的偿还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的约定，目前 SQM 股票市值波动对并购贷款没有影响，公司无需履行额外担保义务。SQM 股价下跌不会对前次重组估值结论产生影响。

公司管理层已就 2018 年末其所持 SQM 25.86%股权是否存在减值情形进行分析，并在 2019 年 3 月末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减值测试估值

中，基于就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 SQM 净资产、调整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均价、预测的 SQM 2019-2027 年的相关经营指标复合增长率高于 SQM 历史复合增长率、采用 3%作为永续增长率等事项的说明，长期股权投资估值具有合理性。虽然公司所持 SQM 25.86%股权对应的股票市值与本次减值测试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但并不会影响本次减值测试的估值结论。

根据 SQM 的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及 SQM 所在国智利的法律法规，SQM 向其股东分配期中利润由董事会决定，向其股东分配年度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相关红利分配审批程序不存在特殊限制。公司是 SQM 第二大股东，3 名 SQM 董事由公司提名并当选，公司能够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分别对 SQM 分红事宜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投资 SQM 的主要回报来自于 SQM 各季度和年度的利润分配。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SQM 执行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100%，在前述年度中 SQM 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过率较高，且 SQM 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均投赞成票，此外，公司与 PAMPA 集团已就 SQM 的 2019 年利润分配政策达成一致，SQM 其他股东不配合分红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 SQM 尚无业务层面的合作安排或计划，未与 SQM 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建立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即使未来与 SQM 产生关联交易，也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十、会计师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会计师查阅了天齐锂业关于委派境外董事提名程序文件、与委派董事人员签订的委任协议、天齐锂业与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签订的《庭外协议》、智利反垄断法院对于《庭外协议》的批准文件；查阅了智利律师的相关意见及中伦律师出具的相关备忘录；查阅了前次重组估值及本次减值测试的估值报告，对执行本次估值模型中采用的重大假设、本次估值与前次重组估值的重大调整事项等进行了了解分

析；查阅 SQM 公开信息了解其目前经营状况事项；访谈两次估值的评估机构，了解两次估值的估值目的、关键估值参数选取依据、估值结果与 SQM 股价之间差异的原因等情况；访谈了天齐锂业管理层与财务部门，了解了公司收购 SQM 股权的初衷与战略意图。

（二）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天齐锂业关于委派境外董事提名程序文件、与委派董事人员签订的委任协议、天齐锂业与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签订的《庭外协议》、智利反垄断法院对于《庭外协议》的批准文件；查阅了智利律师的相关意见及中伦律师出具的相关备忘录；查阅了前次重组估值及本次减值测试的估值报告，对执行本次估值模型中采用的重大假设、本次估值与前次重组估值的重大调整事项等进行了了解分析；查阅 SQM 公开信息了解其目前经营状况事项；访谈两次估值的评估机构，了解两次估值的估值目的、关键估值参数选取依据、估值结果与 SQM 股价之间差异的原因等情况；访谈了天齐锂业管理层与财务部门，了解了公司收购 SQM 股权的初衷与战略意图。

十一、律师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相关公告、智利律师 Carey y Cía. Ltd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反垄断事项的《备忘录》、《FNE 调查备忘录》及《交割备忘录》、加拿大律师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交割备忘录》、公司与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签订的《庭外协议》、购买 SQM 23.77% 股权相关的交易文件、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必要审批、登记及备案程序文件；查阅了 SQM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政策等公司治理文件、SQM 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子公司 ITS 与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签署的《董事关系协议》、智利律师 Carey y Cía. Ltda.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查阅了近期 A 股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案例、

前次重组估值及本次减值测试的估值报告；查阅了 SQM 的历史股票价格信息及新能源行业内其相似公司的股票走势信息、公司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相关协议；查阅了 SQM 公司 2018 年年报、公司子公司 ITS 与 PAMPA 集团签署的《协议》、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资料。

律师对公司及 SQM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智利律师 Carey y C á. Ltda.进行了沟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该次购买 SQM 23.77%股权交易已获得中国及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必要的审批并完成必要的备案程序。

公司作为 SQM 的第二大股东，相应拥有 25.86%表决权及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额外权利，公司在股东层面可以对 SQM 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可提名 3 名董事会成员并确保 3 名候选人当选，3 名董事已通过董事会有效参与 SQM 的公司治理与整体经营决策，对董事会的决议结果具有重要影响力，公司在董事会层面亦可对 SQM 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 SQM 23.77%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多重因素下根据市场化报价及交易双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符合国际并购交易惯例，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SQM 股价下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35 亿元并购贷款的偿还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的约定，目前 SQM 股票市值波动对并购贷款没有影响，公司无需履行额外担保义务。

根据 SQM 的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及 SQM 所在国智利的法律法规，SQM 向其股东分配期中利润由董事会决定，向其股东分配年度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相关红利分配审批程序不存在特殊限制。SQM 没有任何股东或持股集团可对其分红事宜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可作为股东及通过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分别向 SQM 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期中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层面分别对 SQM 分红事宜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 SQM 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已就 SQM 的 2019 年利润分配政策达成一致，合计可确保该等利润分配政策通过 SQM 股东大会审议；SQM 在最近三年执行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100%，在前述年度中 SQM 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过率较高，且 SQM 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均投赞成票。因此，SQM 其他股东不配合分红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 SQM 尚无业务层面的合作安排或计划，未与 SQM 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建立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即使未来与 SQM 产生关联交易，也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关于本次配股。请申请人说明和披露如因股东放弃配售权而导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与并购贷款提供方的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展期等弹性条款，募集不足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配股。请申请人说明和披露如因股东放弃配售权而导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股权再融资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并购贷款本金，一方面可减少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以便后续灵活选择其他债务类融资工具、优化融资成本。在各可选的股权再融资方式中，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融资效率和对现有股东的影响等因素后，决定启动本次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配股发行申请。因此，本次配股是公司整体偿债方案中的重要应对措施。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因股东放弃配售权而导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全额认购配股可配售股份

2019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出具《关于全额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天齐锂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天齐锂业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可配售的所有股份。

（2）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承诺若天齐锂业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积极与股东沟通配股相关事宜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发行实施前，积极开展与公司股东的沟通事宜。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购买 SQM 23.77% 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公司因增加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导致债务规模大幅增加，财务费用金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导致公司杠杆率过高，未来债务融资能力受限，不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因此公司拟利用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并购贷款，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安全运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与股东充分沟通本次配

股的重要意义，争取股东的理解与支持，力争实现公司通过配股实现战略目标与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双赢局面。

（三）本次配股最终配股价格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342,596,383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配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3）遵循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依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由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波动情形，公司将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权益，在配股正式实施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合适的配股价格，保障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四）若募集资金不足预期，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类缓解本金偿付压力的措施

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虽然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但公司亦提前进行了规划，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所有可用的财务资源，并积极拓展其他各类融资渠道，确保并购贷款本金的偿付。具体的应对措施包括：

1、其他股权类融资产品

公司持续关注境内外其他各类股权融资机会。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 A 股再融资产品的市场环境，评估相关股权融资方案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未来公司将积极评估相关市场状况，视情况择机推动 H 股 IPO 相关工作。

2、债券类融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外债券市场上已成功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美元债等多种债券品种，具有较为丰富的债券市场融资经验，并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后续公司将合理利用境内外各类债券类融资产品，在筹集资金偿付部分并购贷款本金的同时，合理调整债务期限，优化债务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宣告的债券类融资方案包括：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拟募资规模均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的美元债。除该等债券融资计划之外，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仍有超过 40 亿元的剩余公开发行债券额度。

3、自有货币资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渠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上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7.68 亿元，扣除使用受限且无法用于并购贷款偿付的资金后，仍有 15.22 亿元可用于并购贷款偿付目的。

公司长期以来与境内外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借款银行的资信状况长期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内外获得来自 12 家银行合计 105.3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3.58 亿元。在该等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中，扣除公司后续拟专项用于重大资产性支出（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项目及遂宁安居区项目等）的授信额度约 39.59 亿元后，仍有约 13.98 亿元授信额度可灵活使用。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发挥财务预算在资金管理中的作用。公司将集中管控财务风险，持续关注和降低流动性风险，加强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对现金流量、融资风险的预测和管理，确保公司在不利情形下拥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

综上，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配股，使用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并购贷款本金，从而减轻本金偿付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如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及预期，为履行后续本金偿付的相关义务，公司全面考虑了包括股权融资、负债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筹措相关资金。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采取各类缓解本金偿付压力的措施。

二、发行人与并购贷款提供方的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展期等弹性条款，募集不足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相关贷款协议存在展期弹性条款

依据并购贷款协议的相关约定，35 亿美元并购贷款的贷款期限及本金偿还的相关约定如下：

| 高级贷款（包含 13 亿美元 A 类贷款及 12 亿美元 B 类贷款） | | | | |
|-------------------------------------|--|------|------|------|
| 贷款期限 | A 类贷款：1+1 年（即贷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 B 类贷款：3+1+1 年（即贷款期限 3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 | | | |
| 还款安排 | A 类贷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B 类贷款：第 1 年和第 2 年无需还款，根据贷款是否展期，累计还本安排如下： | | | |
| | 贷款期限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3 年 | 100% | / | / |
| | 3+1 年 | 30% | 100% | / |
| | 3+1+1 年 | 30% | 60% | 100% |
| 夹层贷款（10 亿美元） | | | | |
| 贷款期限 | 1+1 年（即贷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 | | | |
| 还款安排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 | |

公司与并购贷款提供方的协议条款存在展期等弹性条款。其中，高级贷款中的 A 类贷款 13 亿美元和夹层贷款 10 亿美元的贷款期限是 1 年，到期后可展期一年，展期到期后一次性还本；高级贷款中的 B 类贷款 12 亿美元的贷款期限是 3 年，到期后本金的 30%合 3.6 亿美元需要还本，本金的 70%合 8.4 亿美元可以展期一年，展期到期后，本金的 30%合 3.6 亿美元需要还本，本金的 40%合 4.8 亿美元可以再

次展期一年并于到期后还本。

(二) 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对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制定了相应的偿还计划，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债务偿还风险

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虽然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但公司亦提前进行了规划，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所有可用的财务资源，并积极拓展其他各类融资渠道，确保并购贷款本金的偿付。具体的应对措施参见本回复第 1 题之“四、(二) 公司有息负债的本金偿还安排分析”及“四、(三) 公司有息负债的利息偿付安排分析”。

2、公司扩产项目按期进行中，后续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有充足保障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启动“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启动“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和“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建设工作，各项目资金来源均已规划了相应安排。

| 项目 | 预计资本总支出 (亿元)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需投入的 资本支出 (亿元) | 规划资金来源 |
|-------------------------|-----------------|--|---|
| 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 25.88 (注 1) | 22.92 | 1、境外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从 3.7 亿美元提高至 7.7 亿美元 (已取得)，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45 亿美元 |
| 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16.75 (注 2) | 4.92 | 1、新增境外金融机构 0.88 亿美元借款 (2019 年 2 月已下账)； 2、奎纳纳一期投产后自身现金流补充 |
| 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 | 14.31 亿元 | 13.89 | 1、新增境内银行贷款授信 7 亿元人民币 (已取得) 2、境内结余营运资金 |

注 1：按 2018 年 7 月 24 日 (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期)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5.16 亿澳元折合约人民币 25.88 亿元

注 2：按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期)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3.28 亿澳元折合约人民币 16.75 亿元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后续随着项目竣工投产，公司产能将

进一步提升，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促进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因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不会对公司后续资本性支出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有充足保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公司将通过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新增产能投产带来的增量现金流作为维持日常公司运营的资金来源。此外，公司亦可考虑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资金管理工具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未来维持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可得到充足保障。

4、本次配股对于公司降低财务杠杆、维护经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债务规模偏高，资产负债率亦处于水平较高。若公司持续处于高杠杆率情况下，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经营安全性均会受到影响，高额财务费用亦将影响公司业绩增长，不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2019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假设按照本次募集资金70亿元用于偿还部分并购贷款进行测算，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至59.48%。即使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亦带来较大改善，节省的财务费用也会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本次配股对于公司降低财务杠杆、维护经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即使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预期，公司仍将募集资金偿还相关并购贷款，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安全运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保荐机构查阅了《关于全额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查阅了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成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签订的贷款协议；对中信银行的工作人员

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和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对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如因股东放弃配售权而导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履行后续本金偿付的相关义务，公司全面考虑了包括股权融资、负债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筹措相关资金。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采取各类缓解本金偿付压力的措施；公司与并购贷款提供方的协议条款存在展期条款；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足预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同业竞争问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天齐硅业探矿权地质勘查程度尚处于详查阶段，在未来达到国家允许的矿山开采要求后，是否从事矿产品开采、销售行为；（2）润丰矿业持有脉石英矿、锂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33002009126110049725），但未进行锂矿资源的开采，目前采矿权到期换证。未来是否从事锂矿开采和销售；（3）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就不从事同业竞争公开作出承诺，实际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天齐硅业探矿权地质勘查程度尚处于详查阶段，在未来达到国家允许的矿山开采要求后，不会从事矿产品开采、销售行为

天齐硅业目前拥有“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持有的探矿权证号为 T51320081203021185，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探矿权地质勘查程度尚处于详查阶段，未达到国家允许的矿山开采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齐硅业没有销售收入，也没有矿产品销售行为。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在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潜在的同业竞争最终处理完毕期间，天齐硅业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综上所述，在潜在同业竞争最终处理完毕之前，即便天齐硅业在未来达到国家允许的矿山开采要求，亦不会从事矿产品开采、销售行为。

二、润丰矿业持有脉石英矿、锂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33002009126110049725），但未进行锂矿资源的开采，目前采矿权到期换证，未来不会从事锂矿开采和销售

润丰矿业拥有“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位于四川省雅江县），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33002009126110049725，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润丰矿业没有矿产品销售，也无自行开采的计划。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在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潜在的同业竞争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综上所述，在潜在同业竞争最终处理完毕之前，润丰矿业不会从事矿产品开采、销售行为。

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就不从事同业竞争公开作出承诺，实际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相关规定。

（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就不从事同业竞争公开作出承诺

针对不从事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分别于公司 2010 年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3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实施配股以及实施本次配股的过程中作出了公开承诺，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后述“（四）实际履行

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相关规定”部分内容。

（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关于履行承诺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其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情况的有关监管要求如下：

“三、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六、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我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

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七、有证据表明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我会将对承诺相关方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问题查实后，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及按本指引进行整改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承诺相关方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八、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三）天齐硅业和润丰矿业的情况介绍

1、天齐硅业

（1）天齐硅业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天齐硅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天齐硅业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天齐硅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均为 0。

（2）天齐集团通过天齐硅业持有探矿权的情况介绍

天齐硅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天齐集团控制的子公司。2008 年 11 月 24 日，天齐硅业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签署《四川省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书》（川探矿权招拍挂合同[2008]029 号），天齐硅业取得“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硅石矿预查”探矿权。2009 年 5 月 12 日，天齐硅业取得该项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51320081203021185，勘查项目名称为“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硅石矿预查”，勘查面积 12.9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天齐硅业在获得该项勘查许可证后，于 2010 至 2011 年间聘请专业机构对矿区进行了初步普查工作，发现区内存在数条石英脉及少量伟晶岩脉分布，矿种以硅石

矿为主，锂矿次之。2011年7月26日，天齐硅业为该项勘查许可证办理变更手续，证号与前述保持一致，勘查项目名称为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普查，勘查面积12.9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1年7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

此后，天齐硅业分别于2013年9月30日、2015年9月30日和2017年9月30日为该项勘查许可证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限续至2019年9月30日。

为尽快查清矿区内的资源前景，天齐硅业于2017至2018年间又聘请专业机构对矿区开展全面的地质勘查工作，并对矿区中部矿（化）集中分布区展开地质详查工作。根据勘查工作的估算结果，矿区的锂矿体及硅石矿体的资源量均不能满足当前甘孜州矿产资源规划建设的最小矿山建设的准入条件。

（3）小结

天齐集团通过天齐硅业在2009年获得上述探矿权后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初步普查和全面地质勘查工作，虽然发现少量锂矿资源，但天齐硅业一直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未实际开采锂辉石矿。根据勘查工作的估算结果，矿区的锂矿体及硅石矿体的资源量均不能满足当前甘孜州矿产资源规划建设的最小矿山建设的准入条件。

与此同时，天齐集团亦针对最新的客观情况于2019年6月出具承诺函，对后续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承诺，确保在潜在同业竞争最终处理完毕之前，即便天齐硅业在未来达到国家允许的矿山开采要求，亦不会从事矿产品开采、销售行为。

2、润丰矿业

（1）润丰矿业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润丰矿业成立于2003年11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润丰矿业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润丰矿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均为0。

（2）天齐集团通过润丰矿业持有采矿权的情况介绍

润丰矿业于2012年12月13日获得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33002009126110049725，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证上显示的开采矿种为冶金用脉石英、锂。根据该次续期对应的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该许可证对应的占用矿产资源储量为硅石矿资源量 39.40 万吨，氧化锂资源量 4,869 吨，其中锂矿资源量较少，不具备开采商业价值。

2015 年 6 月，出于开采许可证对应的主要矿种的目的，天齐集团取得润丰矿业 100%股权。此后，润丰矿业一直是天齐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润丰矿业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获得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与前述保持一致，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证上显示的开采矿种为玻璃用脉石英、锂。根据该次续期对应的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该许可证对应的占用矿产资源储量为硅石矿资源量 39.40 万吨，氧化锂资源量 4,869 吨。

润丰矿业所持有的该项采矿许可证已于 2018 年底到期，其在着手办理续期手续。

（3）小结

根据当时的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由于润丰矿业所持采矿许可证对应的氧化锂资源量 4,869 吨不具备开采商业价值，因此天齐集团在 2015 年取得润丰矿业的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润丰矿业一直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未实际开采锂辉石矿，而且该项采矿许可证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与此同时，天齐集团亦针对最新的客观情况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对后续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承诺，确保在潜在同业竞争最终处理完毕之前，润丰矿业不会从事矿产品开采、销售行为。

（四）实际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相关规定

该等承诺的内容、实际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 |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 2010年8月31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
|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 | （1）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果股份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股份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 | | | （1）涉及锂辉石销售的部分已随着相关业务于2013年转入公司开展，该等承诺已不需要继续履行。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未销售任何锂矿产品，因此不存在经营任何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的产品。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情况。 （3）该承诺函的终止情况尚未发生，所承诺事项继续履行。 （4）上述履行情况均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 |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股份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5）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①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②股份公司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6）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已设立或将设立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 | | |
| 天齐集团及本公司 | 为避免将来在锂辉石采购环节产生利益冲突，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1）天齐集团承诺，如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锂辉石供应紧张导致不能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齐集团及所属企业将减少锂辉石采购，优先由本公司采购，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本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强化约束机制。本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每年中国海关进口泰利森公司锂辉石的统计数据，对比本公司与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的锂辉石进口价格。（3）天齐集团承诺，如果审计结果认定本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在锂辉石采购环节的利益转移情形，将全额赔偿本公司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 | | （1）涉及锂辉石销售的部分已随着相关业务于2013年转入公司开展，该等承诺已不需要继续履行；也从未发生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锂辉石供应紧张导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 （2）该条履行已无必要。 |
| 天齐集团 | （1）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设立与天齐锂业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经营实体，或以直接、间接方式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齐锂业出现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若天齐锂业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天齐锂业将成为泰利森及天齐矿业的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从事与泰利森及天齐矿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向其采购或销 | 2013年6月7日 |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天齐锂业；2、天齐 | （1）截至目前，天齐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2）截至目前，天齐集团所持NMX股份占其总股数不超过2.25%，没有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处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天齐集团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加拿大NMX目前正在进行的瓦布什锂矿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根据其2018年年报披露，项目建设尚未竣工，其主要生 |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售相关产品或服务。(3)本公司目前持有加拿大 NMX (Nemaska Lithium Inc.) 16.47%的股权, 该公司拥有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瓦布什 (Whabouchi) 和赛麦克 (Sirmac) 两个锂辉石矿产资源, 其中, 赛麦克项目目前尚处于初级勘探准备阶段, 其氧化锂储量有待进一步探明; 瓦布什项目已发布储量报告和初步经济评估 (the Preliminary Economic Assessment), 但后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Definitive Feasibility Study) 尚未完成。加拿大 NMX 锂辉石矿项目目前尚未取得采矿权证, 也未开展任何开采活动。鉴于加拿大 NMX 公司的矿产资源仍处于勘探或价值评估阶段, 规模化开采的经济价值尚不明确, 本公司承诺将在加拿大 NMX 锂辉石矿项目具备规模化开采条件或经勘探确定商业价值时, 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加拿大 NMX 股权转让予天齐锂业。 | | 锂业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 产经营的矿厂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交付设施。据此, 加拿大 NMX 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其商业价值亦尚不明确。 |
| 天齐集团 | (1) 天齐硅业若取得采矿权并判定该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 我公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如果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将所持天齐硅业的股权予以出售, 我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出售给贵公司或者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消除同业竞争。(2) 在润丰矿业拥有的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时, 我公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如果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股权予以出售, 我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出售给贵公司或者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消除同业竞争。 | 2017年4月21日 | 长期有效 | (1) 截至目前, 天齐硅业尚未取得采矿权并具备矿权开采的商业价值。 (2) 截至目前, 润丰矿业尚未具备矿权开采的商业价值。 |
| 天齐集团 | (1) 天齐硅业取得采矿权并在天齐锂业认为该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 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天齐硅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硅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 | 2019年6月25日 |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履行完毕时止 | 截至目前, 天齐硅业和润丰矿业的情况与作出该承诺时未发生任何变化, 承诺正常履行。 |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p>其指定的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保证将天齐硅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硅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届满五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天齐硅业作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2）在天齐锂业认为润丰矿业的采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本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保证将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届满五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3）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已设立或将要设立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作出。</p> | |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包括具体内容、时间和相关期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词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存在需要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条所述情形。

如上述表格所述实际履行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承诺不存在无法履行和超期履行的情况，并均系为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而作出，其实际履行截至目前，亦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因此，承诺的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每年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发行人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超期未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八条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核查了天齐硅业和润丰矿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源储量登记书等文件，了解了天齐硅业和润丰矿业营业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对天齐集团和天齐硅业、润丰矿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不从事同业竞争已作出公开承诺，该等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核查了天齐硅业和润丰矿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源储量登记书等文件，了解了天齐硅业和润丰矿业营业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对天齐集团和天齐硅业、润丰矿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不从事同业竞争已作出公开承诺，该等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关于请做好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关于请做好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封嘉玮

伍嘉毅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